FXCM 福汇

业务条款
FXCM Australia Pty. Limited

1. 前言

1.1 本文件称为业务条款（下称“本业务条款”）是阁下（“客户”）与**FXCM Australia Pty. Limited**（“本公司”）之间就客户在公司的 投资活动的更为广泛的协议的一部分。

1.2 本公司与客户的协议包括若干份文件，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交易设施或应要求查阅，具体包括：

(a) 本业务条款（包括附表和附录）；

(b) 价格及收费表；

(c) 客户提交的开立、维持或关闭账户的任何申请或表格；及

(d) 与本公司网站有关的任何具体条款和条件，其将于相关网站上公布，

合称该协议。该协议构成客户和公司之间就标的事宜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先前或同时与标的事宜有关的所有口头或书面通信、提议、协议或陈述。

1.3 客户可使用额外的文件和信息（在本公司的网站上或应要求，或如果本公司有义务根据适用规例为客户提供这些文件和信息），从而参阅有关本公司及其服务的更详细信息，但并不构成该协议的一部分。这些文件和信息包括：

(a)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每个产品的产品披露声明，包含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交易该产品所涉及的重大风险、该产品的主要特征、以及客户可能应支付的费用及收费；

(b) 金融服务指南，其解释本公司根据其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获授权提供的金融服务的范围及金融产品的种类；

(c) 本公司的“利益冲突制度”，其解释本公司如何以公平对待客户的方式处理利益冲突；

(d) 本公司的“隐私制度”，其解释本公司如何处理客户提供给本公司的个人信息；

(e) 本公司出版或提供的任何指示、指南和示例解释如何在交易设施上订立和结束交易；

(f) 本公司的“风险警告通知”，其概述与本公司投资所涉及的主要风险；及

(g) 本公司的“投诉处理程序”，其详述本公司如何处理客户投诉。

1.4 以客户利益和保障起见，客户在本公司开立账户和下任何订单或交易之前，客户应用足够时间阅读本业务条款，以及本公司网站上发布或根据要求提供的任何额外文件和信息。如果客户不理解任何事情，客户应联络本公司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或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2. 定义和释义

2.1 在本业务条款中，除非上下文另行要求，以下词语和短语具有以下含义，并且可视情况使用单数或复数：

(a) **“存取码”**指本公司向客户发出的任何密码、用户名或任何其他安全代码，让客户可使用本公司的服务；

(b) **“账户”** 指本公司为客户交易在本业务条款下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而维持的任何账户，该账户记录客户的现金和资产以及在适用情况下，记入和/或扣除盈利及亏损；

(c) **“账户结单”** 指交易的定期对账单和/或在特定时间点记入账户借方或贷方的费用；

(d) **“AFSL”** 指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

(e) **“代理协议书”** 指此文件，即客户通过一份简单合约、指示函、授权书或其他文件任命代理或代表就该协议代表其行事和/或发出指示合约；

(f) **“代理”** 指代表另一个人或法人实体以其自己的名义或以客户的名义承担一项交易的个人或法人实体；

(g) **“该协议”** 具有本业务条款第 **1.2** 条赋予其的含义；

(h) **“适用规例”** 指《公司法》、**2001** 年公司法规 **(Cth)**，或相关监管机构（包括 **ASIC**）的任何其他规定，或相关市场的任何其他规定，以及不时生效的所有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定；

(i) **"ASIC"** 指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或可能承继其或履行其职能的任何监管当局；

(j) **"关联公司"** 指，就本公司而言，《公司法》第 **50** 条中定义的本公司的相关法人团体，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和子公司；

(k) **"基准货币"** 指客户账户计值的货币及本公司记入客户账户的借方和贷方的货币；

(l)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或星期天之外的任何日子，

就支付以（**a**）任何货币（欧元除外）计值的任何款项而言，银行通常在该货币国的主要金融中心开门营业的日子；或（**b**）欧元计值的任何款项而言，在伦敦或在我们指定的任何其他欧洲金融中心以欧元计值的付款通常可以结算的日子；及

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澳大利亚的非银行假期或公众假期；

(m) **"差价合约"** 指本公司根据本业务条款提供给客户的差价合约；

(n) **"客户"**指阁下，属于本业务条款中的一方以及本公司顾客的个人或法律实体；

(o) **"客户资金"** 指，根据客户资金规则，就已提供的、将会或可能提供给客户的金融服务或客户持有的金融产品以任何货币支付给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代表客户持有的款项；

(p) **"客户资金规则"** 指有关持有客户资金的适用规例，特别是《公司法》的第 **7.8** 部分；

(q) **"平仓日"** 指客户或本公司根据本业务条款为一项交易平仓的日期；

(r) **"平仓通知"**指本公司通过交易设施或通过电话向客户发出的，任何交易全部或部分平仓（保证金交易或其他交易）的通知；

(s) **"平仓价"** 指：

(i) 就差价合约而言，本公司确定的平仓通知生效时的合约投资价，或本公司行使其在本业务条款下的任何权利抛售差价合约时的合约投资价；

(ii) 就即期滚存外汇合约而言，如客户希望平仓的即期滚存外汇合约为卖出，指客户能够买入的汇率，及/或如客户希望平仓的即期滚存外汇合约为买入，指客户能够卖出的汇率；

(t) **"本公司"** 指 **FXCM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公司编号 **121934432**)，一家根据澳大利亚联邦维多利亚省的法律组建的有限公司，其主要营业地点位于 **Level 13, 333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u) **"确认书"**指由本公司向客户作出确认客户已订单交易的通知；

(v) **"合约投资价"** 指由本公司确定的标的金融工具的当前价格；

(w) **"合约数目"** 指客户理论上买入或卖出的股份、合约或其他标的金融工具单位的总数目；

(x) **"合约价值"** 指合约数目乘以本公司对交易进行平仓的当前报价；

(y) **"公司行动"** 指发生与任何相关金融工具及／或标的金融工具的发行人相关的以下任何行动：

(i) 任何权利、临时股票、红利、资本化或其他任何性质的股份／股权的发行或发售，或发行任何权证、期权或类似赋予认购股份／权益股份的权利；

(ii) 发行人收购或撤销自身股份／股权；

(iii) 股本/股权的任何减少、拆分、合并或重新分类；

(iv) 现金或股本的任何分派，包括支付任何股息；

(v) 收购或合并要约；

(vi) 对所涉股份／股权有影响的的任何合并或重组；及/或

(vii) 对属于标的金融工具或其他情况的任何股份／股权的市场价值具有稀释或浓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

(z) **“《公司法》”** 指 2001 年公司法 (Cth)；

(aa) **“信用担保文件”**具有本业务条款第 21.1(i)条赋予其的含义；

(bb) **“信用担保人”** 指就客户在本业务条款项下的义务，已签订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任何保证书、质押协议、保证金或担保协议的任何人士；

(cc) **“负数结余”** 指由本公司计算及决定的任何 24 小时期间内，客户在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账户（不论是联名或个人）以及其在集团实体持有的任何以及所有账户（不论是联名或个人）不定期产生的任何负余额总和；

(dd) **“股权”** 指一间公司权益股本中的股份或就上市管理投资计划而言，该计划中的单位；

(ee) **“违约事件”** 指本业务条款第 21.1 条中列出的任何事件；

(ff) **“异常的市场事件”** 指任何相关市场或标的金融工具的中止、关闭、清算、采取限制措施、特殊或不寻常的条款、过分活跃、波动或失去流动性，或本公司合理认为前述的任何事件将要发生的情况；

(gg) **“豁免批发客户”** 具有本业务条款第 13 条赋予其的含义。

(hh) **“FATCA”** 指:

(i) 美国国家税务局 1986 年国内税收法的第 1471 至 1474 部分或任何相关规章或其他官方指引；

(ii) 使本段前述 (gg) (i) 项的实施得到推进，由其他司法管辖区制定的任何条约、法律、规章或其他官方指引、或由美国和其他司法管辖区制定的跨政府协议；

(iii) 与任何政府当局根据本段前述 (gg) (i) 项或(gg) (ii)项的实施订立的任何协议；

(ii) **“不可抗力事件”** 具有本业务条款第 22.1 条赋予其的定义；

(jj) **“FSG”** 具有本业务条款第 1.3(b)条赋予其的定义；

(kk) **“政府当局”**指任何政府、跨政府或超国家团体、机构、部门，或监管、自我监管或其他在全球具有合法管辖权的机构或组织；

(ll) **“集团实体”** 指本公司、任何关联公司、以及关联公司拥有 25%或以上的股份或表决权、或具有任命多数董事会被任命人权力的任何其他法人团体或企业；

(mm) **“对冲设置”** 指交易设施中可允许客户对冲投资仓位的一种可选特征，该特征可以被启用或停用；

(nn) **“破产管理主任”** 具有本业务条款第 21.1(h)条赋予其的定义；

(oo) **“中介经纪商”** 指代表客户向本公司介绍该客户的人士或商号，且该人士或商号并非本公司的代理；

(pp) **“ 批组分配管理模式 ”** 是批组分配管理模式 (Lot Allocation Management Module)的缩写，指资金经理有能力单独交易不同客户账户并通过单一界面对其进行管理，从而使资金经理得以交易、监控多个账户并列印多个账户的报告，而无需分别登录每一个客户账户。由于资金经理对顾客的账户进行分开管理，因此不同顾客之间的保证金、损益和滚存费会有差异；

(qq) **“限价单”** 指在指定的价格限制内或在更好的价格下买入或卖出指定规模某个金融工具的指令；

(rr) **“明显错误”** 具有本业务条款第 23.1 条赋予其的含义；

(ss) **“保证金”** 具有本业务条款第 18.1 条赋予其的含义；

(tt) **“催缴保证金通知”** 指本公司为保护自己不蒙受本业务条款项下的当前、将来或预期交易的亏损或亏损风险，而合理提出的支付一些款项作为保证金的要求；

(uu) **“保证金要求”** 指要求客户在本公司存入及 / 或存留的一笔款项及 / 或资产作为订立交易及 / 或维持未平仓头寸的代价；

(vv) **“保证金交易”** 指应缴纳保证金的任何交易；

(ww) **“市场”**指受政府或国家监管并且具有确定的交易规则和交易时间的任何市场或多边交易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受监管市场；

(xx) **"市价指令"** 指以本公司当时给出的最好现价进入市场的指令；

(yy) **"无对冲设置"**启用时，客户停用交易设施的对冲设置，阻止客户对冲投资仓位；

(zz) **"未平仓头寸"**指本业务条款下尚未全部或部分平仓的交易；

(aaa) **"指令"** 指按本公司酌情报出的价格买入或卖出差价合约、即期滚存外汇合约及 / 或公司不时提供的任何其他产品；

(bbb) **"场外交易"** (OTC)是"场外交易"(Over the Counter)的缩写，指涉及商品、证券、货币或其他金融工具或财产的交易，包括本公司（不论是作为做市商或是其他情况）在交易所以外即不是在受监管的证券交易所或商品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任何期权、期货或差价合约；

(ccc) **"损益"**指客户的总收益（不论已实现与否）减去客户的亏损（不论已实现与否）；

(ddd) **"PAMM"** 是 "百分比分配管理模式" (percentage allocation management module)的缩写，指资金经理能够在一个主账户下同时交易多个顾客的资金。该主账户只反映各顾客的账户金额总和。各仓位的保证金、损益、佣金及滚存费均按其在主账户中所占的比例分配到每个顾客的账户；

(eee) **"产品披露声明"** 具有本业务条款第 1.3(a)条赋予其的定义；

(fff) **"价格及收费表"** 指对客户在本公司的账户适用的任何经不时修订的利息、费用、酬金或其他收费的详情。价格及收费表可在本公司网站上查看，亦可应要求向客户提供；

(ggg) **"受监管市场"** 指一个根据《公司法》第 7.2 条持有牌照的金融市场；

(hhh) **"散户"** 具有《公司法》第 761G 条和第 761GA 条赋予其的含义；

(iii) **"即期滚存外汇合约"** 指客户与本公司订立的买卖外币的任何场外交易合约，不包括远期合约；

(jjj) **"安全接达网站"** 指本公司网站（或本公司通知客户的任何网站）中受密码保护的部分，客户可通过该部分查看其账户信息；

(kkk) **"证券"** 具有《公司法》第 761A 条赋予其的含义并且包括股权；

(lll) **"服务提供商"** 指向客户提供与本公司服务相匹配或优化公司服务的第三方服务人士或商号，而且该人士或商号并非本公司的代理；

(mmm) **"服务"** 指本公司即将根据本业务条款向客户提供的服务；

(nnn) **"止损单"** 指一旦标的金融工具的价格达到指定金额（亦称为止损价格）时即买入或卖出某个产品的指令；

(ooo) **"业务条款"** 指本公司和客户之间的本业务条款；

(ppp) **"交易代理"** 指根据代理协议书经客户授权并得到本公司同意可就本业务条款代表客户行事或向本公司作出指示的一位代理或代表；

(qqq) **"交易日"** 指星期天 17:00 EST 至星期五 17:00 EST 之间的任何日子；

(rrr) **"交易设施"** 指受密码保护的网上或可下载电子设施，客户可以根据本业务条款通过该设施与本公司进行交易；

(sss) **"交易"** 指客户与本公司订立的差价合约或即期滚存外汇合约；

(ttt) **"标的金融工具"** 指指数、商品、货币、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资产或因素，它们的价格或价值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确定其针对某一市场或产品的价格或可执行价提供基础；及

(uuu) **"批发客户"** 指非散户的客户。

2.2 在本业务条款中对"条"或"附表"的提述须解释为分别对本业务条款的某一条款或附表的提述，但文意另有所指则除外。

2.3 在本业务条款中对任何法律、法规、规例或法令的提述须包括对其任何修改、修订、延伸或重新颁布的条文的提述。

2.4 在本业务条款中，对个人的提述须包括法人团体、非法团组织、合伙企业和个人。

2.5 除非本业务条款中有明确定义，否则在《公司法》中定义的大写词汇和短语在本业务条款中具有相同的涵义。

2.6 本业务条款中的标题和附注仅作提述之用，不影响本业务条款的内容和诠释。

3. 风险确认

3.1 客户确认、承认及理解交易及投资于杠杆式及非杠杆式产品：

(a) 属高度投机性质；

(b) 可能涉及极度风险；及

(c) 如交易保证金，只适合能够承担超出其保证金存款的亏损风险的人士。

3.2 客户确认、承认及理解：

(a) 由于保证金交易要求的保证金一般较低，标的金融工具的价格变动可能导致大额损失，其金额可能远超过客户的投资及保证金存款；

(b) 在客户指示本公司订立一项交易时，因标的金融工具价值波动导致的任何盈利或亏损将全部由客户负责及承担风险；

(c) 除非另行明确同意，否则本公司不会对于客户订立的交易进行任何监察。对于可能并未按客户先前预期的方式发展的任何交易，公司概不负责；及

(d) 投资交易中不可能保证盈利或没有亏损。客户承认，其并无得到本公司、中介经纪商、服务提供商或该等人士的代表或客户关于其账户而涉及任何其他实体作出的此类保证或类似陈述。

3.3 客户承认，其已阅读和理解订立产品披露声明中所描述的交易的风险。

4. 客户的分类

4.1 根据适用规例，本公司将其客户分为两大类别：批发客户和散户。

4.2 客户承认，适用规例对各个类别以及各类别中的客户给予不同程度的监管保护。

4.3 在开立账户时，本公司须将客户视作散户。然而，如果客户合乎《公司法》中批发客户的定义，本公司可将客户视作批发客户。

5. 身分

5.1 就任何交易而言，本公司将作为委托人执行该交易。

5.2 除非另行书面同意，否则相对于本公司，客户须以委托人身份订立交易。如客户担任他人的代理，不论客户是否向本公司识别客户的委托人，本公司均无义务接受该委托人为顾客，因此本公司有权就任何交易将客户视作委托人。

6. 产品和服务

6.1 以客户履行其在本业务条款的义务为条件，本公司可与客户订立有关以下投资及工具的交易：

(a) 即期滚存外汇合约；

(b) 商品、证券、指数、货币及基础金属和贵金属的差价合约；及

(c) 本公司可能不时提供的其他金融工具。

6.2 客户承认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可能是：

(a) 保证金交易；或

(b) 交易于这些金融工具：在认可或指定投资交易所买卖的金融工具；在并非认可或指定投资交易所买卖的金融工具；在非任何股票或投资交易所买卖的金融工具；及/或非即时及随时可变现的金融工具。

6.3 本公司可随时停止提供任何服务及／或撤销当前提供的产品。如客户在被终止的服务或被撤销的产品下有未平仓头寸，本公司将在可能情况下向客户提供合理的书面通知，表明其计划终止服务或撤销产品。本公司计划向客户提供至少十(10)个工作日的通知，其将持有此类受影响产品或服务的任何未平仓头寸平仓。然而，在本公司合理认为属必要或公平的情况下，本公司保留提供较短期限的通知或不作通知的权利。若收到通知，客户应在本公司通知所明确的时间前取消任何指令及／或平仓受影响产品或服务的任何未平仓头寸。如客户未如此行事，本公司将按通知中明确的时间及方式取消任何指令及平仓受影响服务或产品的任何未平仓头寸。

6.4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将以仅作执行为基础进行交易。

6.5 本公司提供给客户的任何建议仅为一般建议，本公司并不提供，且并未获授权提供个人建议（即是，考虑到客户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的建议）。对买入、卖出或其他方式交易特定投资或执行特定交易、其税务后果或任何账户的构成，或附于该投资或交易的任何其他权利或义务，本公司将不会作出个人建议或针对情况提出建议。客户应牢记，本公司提供对某项交易的条款或其表现特征的任何解释并不构成针对该投资的情况建议。如本公司向客户提供一般交易建议、独立研究、市场评论、股权披露指南或其他信息：

(a) 为客户与本公司的关系所附带的信息并且仅为让客户能够作出独立投资决定而提供；

(b) 客户承认，如果一般性且并非针对该客户的信息，则该信息不构成个人建议或意见；

(c) 本公司概不对该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或对任何交易的法律、税务或会计后果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担保；及

(d) 如信息以文件（电子或其他）形式含有对文件所针对的或所分发的人士或人士类别限制，则客户同意不会违反该限制传送该信息。

7. 访问和使用交易设施和/或安全接达网站

7.1 为了使用交易设施及/或安全接达网站，客户需要向本公司申请用户名及密码（“存取码”）。客户每次希望使用交易设施和/或安全接达网站，均需要提供存取码。

7.2 就存取码而言，客户承认和承诺：

(a) 客户将对其存取码的保密和使用负责；

(b) 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外，客户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存取码；

(c) 本公司可依赖使用客户的存取码输入的所有指示、指令和其他通讯，而客户将对根据该等指示、指令和其他通讯代表其订立的任何交易或产生的费用负责；及

(d) 如果客户得知其存取码丢失、被窃或被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其存取码在任何未授权的情况下被使用，客户将立即通知本公司。

7.3 如果本公司相信未授权人士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形下正在使用客户的存取码，本公司可不事先通知而中止客户使用交易设施的权利。此外，如果本公司相信客户违反前述第 7.2(b)条将其存取码提供给其他人士，本公司可立即终止本业务条款。

7.4 对交易设施或安全接达网站的接达是按“原样”提供的。对交易设施或安全接达网站、其内容、所提供的任何文件或任何硬件或软件就任何无论有否特定用途的适销性及／或适用性，本公司不作任何保证、明示或暗示陈述或担保。交易设施或安全接达网站可能会发生相关的技术障碍。该等障碍可能涉及（其中包括）失灵、延误、故障、 软件腐蚀或硬件损坏，可能是因硬件、软件或通信连接不充分或其他原因所致。该等障碍可能导致经济损失及／或数据丢失。除非是因本公司自己的欺诈、故意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否则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任何关联公司或其任何雇员概不负责因使用、接达、安装、维持、更改、解除或试图接达交易设施或安全接达网站或其他而导致或由其产生的任何可能的损失（包括直接或间接利润损失或收入损失）、费用或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造成的、不可预见的、特殊的或间接的损害赔偿或费用。

8.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

8.1 根据本业务条款，客户可要求作出指示性报价，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及/或本公司因应批准的代理）提供口头或电子指示（须包括通过互联网提供的指示）或另行与本公司进行如下交易：

(a) 一般而言，所有指示性报价请求、执行客户与本公司之间交易的指令及其他交易事项均须以电子方式向本公司通过交易设施提出，或仅当我们与您进行电话沟通时直接向已获授权的雇员下达指示。客户只能通过致电已获授权的雇员下达指示。不得留下口信，也不得用电话答录机或传真下达指示。就通过电话作出的交易而言，所有通话均记录在案，以防止欺诈和进行质素控制。客户同意本业务条款，即表示客户许可和同意记录该等电话谈话内容。

(b) 若客户希望通过差价合约进行交易，客户应按照附表 **B** 的条款与本公司交易。

(c) 若客户希望通过即期滚存外汇合约进行交易，客户应按照附表**A** 的条款与本公司交易。

8.2 如前述第 **8.1** 条所详述，本公司将通过交易设施或电话向客户提供报价。本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或代理，在允许情况下）提供的口头报价仅为参考。提供参考报价仅以信息为目的并不构成以该价格买入或卖出任何产品或工具的要约。若客户在参考报价后发出指令，本公司须认为客户是按本公司届时要约的费率发出指令。客户承认，该费率可能与本公司提供的参考报价不同。

8.3 只有当通过交易设施或电话发出的任何指示已被本公司记录且本公司已口头或通过交易设施与客户确认时，任何通过交易设施或电话发送的指示才须仅被视为已经得到接收且才构成有效的指示。即使已获本公司接受，任何指示不应构成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有约束力的交易。客户与本公司之间的有约束力的交易仅发生在一项指示获得了本公司接受、执行、记录、且本公司通过交易设施、交易确认书和/或账户结单与客户确认。当指示是通过电话发出时，视何者适用而定本公司或其关联本公司或代理须口头或书面承认接收指示。

8.4 本公司有权依赖客户或任何代表客户的其他人士发出或声称发出的任何指示，而无需就发出或声称发出该等指示的任何该等人士的真实性、权限或身份作进一步询问。

8.5 本公司可据其合理酌情权拒绝接受客户的任何指示。接受任何指示并不构成本公司将执行指示的任何协议或陈述。当客户收到本公司的交易确认书或交易设施显示已执行指示时（以时间较早者为准），客户和本公司之间才会构成/订立一项有效合约及/或一项指示才会被执行。

8.6 对本公司服务的需求可能会波动而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满足增加的需求，但如果客户无法联络本公司通过任何其当前的交易方法发出指令及/或平仓未平仓头寸而可能产生的任何事实或潜在的财政损失（包括，为免生疑问，市场变动造成的损失），除非上述无法联络的情况是由本公司的重大过失、欺诈或故意违约造成，否则本公司不对此承担责任。

8.7 指令可以市价指令发出，按本公司届时要约的价格尽快买入或卖出，或对选中的产品以限价单和止损单在价格达到预先确定的水平时交易。买入的限价单和卖出的止损单必须以低于本公司届时要约的当前价格发出，且卖出的限价单或买入的止损单必须以高于本公司届时要约的当前价格发出。如果达到卖出指令的投标价或买入指令的问价，则该指令将按本公司届时要约的价格尽快履行。限价单和止损单按本公司的执行制度执行且并不保证按指定的价格或金额执行，除非本公司对特定指令有明确规定。限价单、止损单和市价指令须以下列条款为限：

(a) 本公司将努力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尽快执行限价单、止损单和市价指令，但是市场条件、可用流动性和技术问题会影响其执行该等指令所用的时间，所有指令均按适当次序执行。即使达到限价或止损价，本公司无法保证限价单或止损单将获执行。如果执行有延迟，本公司对客户可能遭受的任何实际或潜在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及

(b) 市场条件、可用流动性和技术问题可能导致按高于或低于止损价的价格执行止损单。如果止损单按高于或低于止损价的价格执行，本公司对客户可能遭受的任何实际或潜在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交易确认书和账户结单

9.1 本公司将通过交易设施和/或安全接达网站为客户提供一般账户信息。账户信息通常包括确认书及票号、买卖费率、使用的保证金、保证金交易可用的金额、损益表、当前未平仓头寸和待执行的仓位以及《公司法》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更新的账户信息会通常在客户账户发生任何活动之后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之内获得。

9.2 客户承认及接受在账户信息中发布确认书将被视为本公司送递交易确认书给客户。客户可于任何时候通过电子邮件向本公司的合规主管(**Compliance@fxcm.com**)提交书面请求，要求收取确认书印制件或通过电子邮件收到确认书。确认书应在没有明显错误或严重明显的不准确之处的情形下，对客户是绝对性的并具有约束力，除非客户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拒绝：

(a) 若客户并未选择收取确认书印制件或通过电子邮件收到确认书，本公司在交易设施及/或安全接达网站内发布确认书；或

(b) 若客户已经选择收取确认书印制件或通过电子邮件收到确认书，而向客户发出确认书印制件或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书，

或如果本公司通知客户有错误存在于与确认书的同一期间。

9.3 通过交易设施及/或安全接达网站，客户能够生成和/或查阅其账户的每日、每月及/或每年报告。提供账户信息外加客户可生成该等报告的能力将被视为本公司送递账户结单给客户。客户有义务至少每月一次在每月的第一天为前一个月生成及/或

查阅自己的账户结单。客户可于任何时候通过电子邮件向本公司的合规主管 (Compliance@fxcm.com)提交书面请求，要求收到账户结单印制件或通过电子邮件收到账户结单。账户结单应在没有明显错误或严重明显的不准确之处的情形下，对客户是绝对性的并具有约束力，除非客户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拒绝：

(a) 若客户并未选择收取账户结单印制件或通过电子邮件收到账户结单，每月的第一天（按照客户在本第 9.3 条项下的义务该与 前一个月有关的拒绝）；或

(b) 若客户已经选择选择收取账户结单印制件或通过电子邮件收到账户结单，而向客户发出账户结单印制件或通过电子邮件发出账户结单，

或如果本公司通知客户有错误存在于与账户结单的同一期间。

10. 联名账户

10.1 若该协议由本公司和一位以上人士签订，就每位人士而言（除非本公司已另行以书面形式同意）：

(a) 两位人士均应被视为客户且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是共同及各自的（意思是，例如任何一位人士能够提取或额转账户中的全部余额至其个人银行账户及/或在本公司内或本公司外的投资账户，并且如果是负数结余或客户欠付本公司的债务，每个账户持有人负责偿还全部余额，而并不仅仅是其一部分）；

(b) 他们每个人均有充分的权力(如同他们是签订该协议的唯一一个人一样充分)代表其他人发出或收到任何指示、通知、请求或确认且无需通知其他人，包括清算及/或撤出账户的投及和/或关闭任何账户的指示；

(c) 本公司可根据其合理酌情权，在本公司因为任何原因或毫无原因采取任何行动之前要求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发出指示请求或要求；

(d) 任何该等人士可有效及最终解除本公司在该协议下的任何义务；及

(e) 在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去世后，本公司将投资及对与账户相关的任何义务的责任转让给仍在世的联名账户持有人的单独名下。本业务条款将在本公司和仍在世的联名账户持有人之间仍然具有完全效力。

10.2 除非另行书面同意，以任何的法律规定为限本公司可联系本公司记录中指定的任何一个账号持有人并仅与其交易。

10.3 任一账户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将账户转为单一账户。本公司可（但不应有义务）要求在如此做之前获得所有账户持有人的授权。从账户中移除的任何人士将继续承担该协议下与其被从账户移除之前的期间有关的所有义务或责任。

11. 佣金、费用和其他开支

11.1 客户有义务向本公司支付价格及收费表中载述的佣金或费用，以及本公司不时通知客户的任何额外佣金或费用，无论是否载述在价格及收费表中。价格及收费表可在本公司网站上查阅，并可应要求提供给客户。

11.2 独立于上述第11.1 条，本公司有权给予通知要求客户另外支付以下费用：

(a) 所有由客户关系产生的所有非常开支（例如因客户要求提供本公司可能已以电子形式提交的确认书、账户结单等的印制件而产生的电话、传真、快递和邮寄费）；

(b) 本公司合理认为由于客户不履行其在本业务条款下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开支、或导致本公司产生的费用或罚款，包括本公司就转发提醒和法律援助等而确定的费用；及

(c) 如果提供，与担保押金有关的行政管理费，以及与抵押有关的本公司任何费用，包括任何保险费付款。

该等费用将作为相关付款产生的固定费用收取，或按履行的内部服务相应的费率比例或小时费率收取。计算方法可能是组合在一起的。本公司保留通知客户收取新的费用的权利。

11.3 在适用规例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就代表客户执行的交易可从其关联人、客户的中介经纪商或其他第三方收取报酬或与其分享佣金和费用。本公司或关联人可得益于佣金、标高点子、标低点子或其作为一项交易的对手方的任何其他报酬。

11.4 除非本业务条款另有规定，在本业务条款下应付本公司（或本公司使用的代理）的所有款项应从本公司为客户持有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恕不另行通知或要求。

11.5 如果本公司就客户在本业务条款下的义务以款项应付货币之外的货币收到或收回任何佣金、成本、费用、开支或任何其

他款项，无论是否是依照任何法院的判决或其他，就本公司因以款项应付货币之外的货币收到该等款项而遭受的任何费用（包括兑换费用）和损失，客户应赔偿给本公司并使本公司不受损害。

12. 付款、提款和抵销

12.1 在根据本业务条款付款给本公司时，客户同意遵守以下：

(a) 应付款项（包括保证金）将以澳大利亚元、英镑、美元、欧元，或本公司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货币要求；

(b) 客户可通过经批准的卡（例如信用卡或借记卡）、划线支票、或银行电汇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方法支付任何应付款项给本公司（包括保证金）。除非本公司和客户另行同意，本公司不会接受现金付款或保证金；

(c) 客户负责关于所有付款的第三方电子、电汇或其他银行费用，以及本公司可能根据选中的付款方法收取的任何费用或收费。本公司收取的任何费用或收费将列于价格及收费表中；

(d) 如果本公司于任何付款到期应付之日没有收到该等付款，则（不限制本公司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本公司将有权按价格及收费表中规定的利率对逾期款项收取从该等付款到期应付之日至其实际付款之日期间的利息（在判决之前和之后）；

(e) 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将仅在本公司收到清算资金时才被视为已经收到；及

(f) 客户有责任确保支付给本公司的款项在所有方面均正确指定，不限于明确指定本公司要求的客户账户的详情。

12.2 客户将被要求指定其账户的基准货币，基准货币应为澳大利亚元、美国美元、新西兰元，或本公司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货币。除非本公司接受客户的另外指示，若客户希望以其指定的基准货币之外的其他货币在其账户中存入资金，或由于交易、费用或其他任何贷方将以客户指定的基准货币之外的其他货币记入账户，本公司将在记入贷方时或之后的合理时间将该等资金转换为客户的基准货币。

12.3 若客户的账户余额为正，客户可要求从本公司提取账户正数余额的任何部分。本公司可根据其合理酌情权决定预扣、扣除或拒绝支付（全部或部分）应付客户的款项，若：

(a) 客户的账户中有显示亏损的未平仓头寸；

(b) 要求作出的付款将客户的账户余额减少至低于客户的未平仓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

(c) 由于基本市场条件，本公司合理认为该等资金可能需用来满足未平仓头寸的任何当前或将来的保证金 要求；

(d) 客户对本公司、其关联人或任何集团实体有任何实际或或有责任；

(e) 本公司合理决定，本公司和客户之间存在就本业务条款或他们之间任何其他协议的未解决争议；和/或

(f) 客户指示本公司从其账户中付款给第三方。

12.4 从客户账户中支付的所有款项应以回款的形式支付给客户名下的信用卡、划线支票或通过银行电汇支付。

12.5 从客户账户中支付的所有款项应以该账户的基准货币或除非客户和本公司提前协定付款应以不同的货币支付否则以本公司合理酌情权决定的相关交易费用、佣金或收费的货币支付。若客户和本公司同意该等付款应以不同的货币支付，本公司会将相关付款从基准货币转换为协定的支付货币。

12.6 本公司保留于任何时候将客户账户中的任何或所有贷项和/或借项，无论该贷项或借项的货币，转换为客户的基准货币而不另行通知客户的权利。

12.7 不论何时本公司进行货币转换，本公司将按本公司决定的合理汇率进行货币转换。本公司有权在该等汇率上标高点子。通行的标高点子，如有，在价格及收费表上规定。

12.8 本公司和客户可不时同意第 **12.2** 条和第 **12.5** 条对客户不适用。若本公司和客户如此同意，客户将以下列为限使用设施以多种货币持有账户中的借项和贷项：

(a) 所有转入客户账户的资金（由客户或本公司）将以转入时的货币保留，除非本公司接受客户的另外指示。若本公司接受另外指示，本公司会将该等资金转换为客户选定的货币。

(b) 除非客户和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则从客户账户支付的所有款项将以付款义务的货币支付。若客户不持有相关付款货币且客户和本公司不同意转换所有或部分客户资金来满足付款义务，则本公司将向客户账户以浮动借项按相关付款义务的金额及货币收费。浮动借项将按价格及收费表上规定的相关利率产生利息。客户有责任通过要求本公司转换可用资金或以相关货币转账足够资金来消除该项义务。 在客户采取该行动之前，本公司将继续收取利息。若客户的账

户有该等浮动负数结余，本公司不会容许客户用超过余额净值（可用资金减本公司选定汇率的浮动借方义务）的可用资金来订立交易。

(c) 本第12.8条的规定不会限制本公司在第12.6条和第 12.10条中的权利或本业务条款另行允许的任何其他抵销权利。客户应留意本公司可于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或没有任何理由行使其将所有借项和贷项转换为客户的基准货币的权利而不考虑本第 12.8 条的规定。

12.9 除非本公司向本公司发出相反的书面通知，本公司对客户的所有付款和交付将为净值，且除非和直至客户提供适当文件或清算资金给本公司否则本公司没有义务提交或付款给客户。

12.10 在不损害本公司要求客户按照本业务条款付款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有权于任何时候抵销客户可能有利益的任何账户（包括联名账户和与集团实体持有的账户）的任何其损失或任何存在的负数结余。如果任何损失或负数结余超过对此所持有的所有金额，无论是否被要求客户须立即将该超额部分支付给本公司。客户同时授权本公司用本公司持有的金额或用客户联名账户中的贷方抵销联名账户持有人产生的损失。客户亦授权本公司用客户在本公司的账户（包括联名账户）的任何贷项抵销客户与集团实体持有的任何账户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其任何负数结余。

13. 客户资金

针对批发客户的重要提示：本业务条款第 13 条不适用于豁免批发客户。

在下列情况下，此客户被视为豁免批发客户：

(a) 客户是《公司法》中所定义的豁免批发客户（除了由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761GA 章将客户分类为“成熟投资者”的客户）；及

(b) 客户以本公司可接受的书面形式同意客户资金不受客户资金规则的约束和处理。

13.1 本公司将按照客户资金规则，根据损益情况处理从客户处接收的资金或代表客户持有的资金。客户资金将被接收至指定的客户独立账户，由此本公司会在客户资金规则要求的范围内分开持有本公司的款项与客户的款项，并将在此后继续根据确保客户资金易于识别为属于客户资金而设计的安排使其与本公司的款项独立分开。存入客户独立账户贷方的资金由本公司以信托形式持有。

13.2 本公司维护的客户资金独立账户，由澳大利亚存款机构（ADI），一家经批准的外国银行或现金管理信托，按照客户资金规则（详见产品披露声明中之解释）进行设立、维护和经营。本公司对持有客户资金的任何银行或其他第三方的偿付能力、作为或不作为不负责任。

13.3 除非另行书面同意，客户承认及同意本公司不会就客户资金或任何其他无产权负担的资金支付利息给客户。客户明确放弃对客户资金规则或其他项下任何利息的权利。

13.4 客户承认及同意，如果客户在本业务条款下欠付本公司的任何义务到期并应支付给本公司，本公司须不再将代表客户持有的客户资金金额视为等于按照客户资金规则的该等义务金额。客户进一步同意本公司可将该款项用于或为满足所有或部分到期及应付本公司的义务。就本业务条款而言，客户适当产生或代表客户适当产生义务而本公司没有通知或要求则该等任何立即成为到期及应付义务。

13.5 如果客户账户至少六年没有进行交易且本公司虽已尽合理努力仍无法就客户可能享有权利的客户资金联络到客户，则该等资金应被本公司视为无人认领的资金并将按照适用规例处理。

13.6 如果本业务条款涵盖的客户的账户、未平仓头寸及/或本公司的业务全部或部分转移至他人，无论是通过本业务条款第 35.1 条转让或其他，在该协议和客户资金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客户授权本公司根据适用规例将与被转让的业务有关的任何客户资金转让给该人士或该人士指定的人士，以下列各项为限：

(a) 任何客户资金的转移应具备条款以要求他人在客户提出要求后，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尽快将已转移的金额归还给客户，但以客户根据他/她/它与该他人的协议下所负有的任何付款责任为限；及

(b) 转移的金额须由按照客户资金规则承接转移的人士持有；或

(c) 如果转移的金额不会由按照客户资金规则承接转移的人士持有，本公司将采取一切适当的技巧、谨慎和勤勉来评估客户资金承接转移的人士是否会采用足够措施来保护该等款项。

如果本公司计划根据本条款第 13.6 条的规定转移客户的客户资金，其将不少于十（10）个工作日提前书面通知客户并且在任何转移之后，本公司将在七（7）个日历日内书面告知客户(A)转移已经发生；(B) 转移的金额是否由按照客户资金规则承接转移的人士持有，如果不是，被转移的该等金额将会如何持有；及(C)客户可选择要求承接转移的人士将客户的被转移资金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他/她/它归还。如果客户不希望按照本条款第 13.6 条的规定转移其客户资金，则客

户有权在转移发生之前按照本业务条款第30 条的规定终止本业务条款，在该情形下本公司不会按照通知转移客户的客户资金且以其在该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为限本公司会将客户的资金向客户归还。

13.7 如果客户是批发客户，客户可以提供其书面同意其被视为豁免批发客户，并可在适用规例允许的范围内选择退出受客户资金规则的约束。客户可以向本公司请求以提供此类同意为目的的相关表格。

14. 税务

14.1 本公司不得就与任何服务有关的任何税务问题向客户提供任何建议。建议客户从其财务顾问、审计师或法律顾问就各项服务的税务规定获得个人及独立意见。

14.2 客户负责支付其交易可能产生的所有税款。

15. 利益冲突

15.1 客户承认本公司、其关联人或关联公司可能有利益、关系或安排与任何受影响交易或本公司根据本业务条款提供的建议有重大关系，尤其是在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客户订立交易的情形下。

15.2 本公司须采取合理措施来识别，并作出适当安排来管理本公司与其顾客之间的利益冲突以及顾客之间由于本公司或其代表在提供服务作为其业务一部分而开展的活动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本公司按照其专为此目的设计（该制度识别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且在各情形下，本公司已采取措施减轻和管理该冲突）的利益冲突制度经营 。本公司的利益冲突制度概述可于本公司网站上查阅 ， 或通过电子邮件向本公司的合规主管 (Compliance@fxcm.com)书面要求提供。

15.3 本公司没有义务：

(a) 在本公司已按照利益冲突制度管理冲突情况下，向客户披露本公司、其关联人或关联公司在与客户或为客户的特定交易中有重大利益；

(b) 在处理客户的个人事实上不知道事实、事宜或调查结果情况下，向客户披露或顾及可能涉及违反对任何其他人的机密、或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知道的任何事实、事宜或调查结果；或

(c) 向客户说明本公司、其关联人或关联公司有重大利益或具体情况下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任何交易或情形从中或因此营利或收取的任何利润、佣金或报酬。

16. 中介经纪商和服务提供商

16.1 客户可能已由中介经纪商介绍给本公司或可能利用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任何第三方交易系统、课程、程序、软件或交易平台。如果如此，本公司对客户和客户的中介经纪商或服务提供商之间订立的协议，或没有该等协议概不负责。客户承认任何该等中介经纪商或服务提供商将作为客户在独立中介或代理行事，客户的中介经纪商或服务提供商并非本公司的代理或雇员。客户进一步承认，其中介经纪商或服务提供商并没有获授权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服务作出任何陈述。

16.2 本公司并不控制，也不支持或保证客户可能已从中介经纪商或服务提供商收到或将来可能收到的任何信息建议或产品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此外，本公司并不支持或保证中介经纪商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服务。既然中介经纪商或服务提供商并非本公司的代理或雇员，在聘用中介经纪商或服务提供商的服务之前妥善评估中介经纪商或服务提供商是客户的责任。

客户承认，客户与其中介经纪商或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协议可能导致客户产生额外费用，因此本公司可在适用规例允许的范围内从客户的账户一次性支付或定期支付预定费用或者佣金给该等人士或实体。

16.3 客户承认，若客户和中介经纪商或服务提供商在中介经纪商或服务提供商与客户的协议中就该等额外费用达成一致则客户与其中介经纪商或服务提供商的协议可能会导致客户产生额外费用、佣金、报酬或开支，而该等费用可能会让客户产生标高点子而且高于、超过本公司提供的正常差价。客户承认和接受该等应付中介经纪商或服务提供商的费用可从客户的账户中提取而该等费用的金额可能是巨大的，且如相关交易获得净利润，仍不一定可抵销该等费用。正确评估客户账户中执行的交易和支付的全部佣金、费用或开支的大小是否在商业上可行是客户和中介经纪商或服务提供商的共同责任。本公司仅作为委托经纪人行事，因此对客户支付的佣金、费用或收费大小不负责。

16.4 若客户聘用中介经纪商或服务提供商的服务，客户理解并同意中介经纪商或服务提供商将可查阅本公司持有的客户的个人信息包括客户的交易活动。客户进一步理解其中介经纪商或服务提供商可能已由第三方介绍给本公司，由此在适用规例允许的范围内该第三方基于将客户介绍给本公司或客户的交易历史会获得部分报酬。若此情况发生，客户同意第三方如介绍了客户的中介经纪商或服务提供商则将可查阅本公司持有的客户的个人信息包括客户的交易活动。

16.5 如果中介经纪商或服务提供商根据客户和中介经纪商或服务提供商之间的任何协议从客户的账户中作出任何扣除，本公

司对该等协议的存在或有效性不负责。

16.6 在适用规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中介经纪商或服务提供商的书面指示及/或本公司的酌情权，任何佣金、费用或收费可在中介经纪商或服务提供商、本公司和第三方之间分摊。

16.7 客户可于任何时候要求本公司提供客户支付给中介经纪商或服务提供商的报酬明细。

17. 第三方管理的账户

17.1 应客户的要求，本公司可允许客户选出的第三方作为客户的代理和委托代理，为以下目的管理客户的账户：

(a) 订立、修改及/或关闭与本公司的交易；

(b) 设置、编辑，及/或删除与账户有关的所有交易偏好；

(c) 代表客户与本公司订立与账户中交易有关的任何协议；

(d) 代表客户就客户或本公司可能对另一方有的关于账户的任何投诉或争议与本公司沟通；

(e) 在账户之间和客户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其他账户之间转移款项；及

(f) 代表客户接受对本公司的业务条款的任何修改。

若客户希望其账户由第三方管理，客户须以本公司根据其合理酌情权可接受的形式向本公司提交客户和交易代理之间的代理协议书。本公司和客户均受本业务条款的约束，而客户须确保通过代理协议书授予交易代理的该授权包括本第17 条在规定和限制。

17.2 本公司保留权利于任何时候可根据其合理酌情权要求客户操作其账户。这将要求客户撤销其授予其交易代理的授权，并就其账户自己采取一切行动。如果本公司提出如此要求，本公司会将其决定通知客户和交易代理。本公司无需为要求客户交易自己的账户说明其理由。

17.3 本公司接受客户和交易代理之间的代理协议书是基于交易代理在本公司以其个人身分开立账户并在其担任客户的代理的整个期间维持该账户。交易代理无需为个人账户注入资金，交易代理亦无需对其个人账户执行任何交易。

17.4 对于本公司因以下各项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客户同意补偿本公司：

(a) 本公司依据交易代理的指示行事而该等指示超出代理协议书授予的权力；或

(b) 交易代理违反代理协议书的任何条款。

17.5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司不会允许交易代理将客户的任何或所有客户资金转移出本公司。此外，本公司不会接受交易代理将自任何非本公司来源的资金转入客户账户的要求。

17.6 如果客户同意直接从账户酬劳其交易代理，客户须以令本公司可接受的形式向本公司提交酬劳计划表。

17.7 客户可选择交易代理将使用的管理模式类型，其中可供选择的是百分比分配管理模式或批组分配管理模式，且该类型须在任何代理协议书中注明。若客户选择使用百分比分配管理模式，客户承认及接受以下：

(a) 在系统在结算和续转期间履行任何必要的调整时，交易代理可能被禁止在客户的账户中进行任何交易，而客户将对该期间的市场变动负责；

(b) 客户可能被禁止进行任何账户交易直至下一个交易日结束为止；及

(c) 客户可能会收到账户发生活动的有限即日报告。

17.8 客户授权本公司接受交易代理就账户向其发出的所有指示，无论是以口头或以书面形式。在依据该等指示行事之前，本公司没有义务询问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

17.9 客户认可及接受对交易代理向本公司的发出所有指示（及因此而可能订立的所有交易）的全部责任，而且就本公司因依据该等指示行事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客户将赔偿给本公司，并使其不受损害。无论导致该损失、损害或开支的情形，也无论本公司对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包括交易代理）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其他账户的了解、作为或不作为，该赔偿均有效。客户进一步同意，该赔偿扩展至本公司为撤消交易代理提交的不正确或错误的指示（为保护本公司或其其他客户或出于市场诚信，导致必须被撤消的交易）而产生的损失、损害或开支。

17.10 本公司特此通知客户，交易代理并非本公司的雇员、代理或代表，并进一步通知客户，交易代理没有任何权力或职权代

表本公司行事或以任何方式约束本公司。

17.11 除非本公司和客户之间另行书面同意，本公司可不时直接就账户与交易代理沟通。客户对此表示准许，并同意本公司发给交易代理的通信被视为在交易代理收到这些通信的同时客户也收到这些通信。

17.12 通过向本公司提交代理协议书，客户准许并授权本公司向交易代理披露本公司持有的与账户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客户的个人信息。

17.13 客户承认和接受，在向交易代理提供电子或在线交易系统时，本公司有权但没有义务对交易代理使用该系统的能力设定限制、控制、参数和/或其它控制。客户接受，如果本公司选择不对交易代理的交易设置任何限制或控制，或者如果该等限制或控制因任何原因失败，本公司将不会对交易代理发出的指示进行监督或控制且客户对交易代理在该等情形下的行动承担全部责任。

17.14 如果客户希望撤销或修改代理协议书项下的授权，其必须通过提交本公司不时要求的相关表格向本公司发出有关该意图的书面通知。任何该等通知应在本公司收到之后的两个工作日（除非本公司通知客户将适用更短的期限）方才生效。客户承认，在撤销/修改生效之前，其仍将一直对所有指示负责且对于当时未平仓的任何交易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17.15 本公司依据其合理酌情权可一次性或持续拒绝接受交易代理就账户发出的指示。本公司无需为拒绝交易代理的指示说明其理由。

18. 保证金

18.1 作为订立保证金交易的一项条件，本公司可依据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要求存入令其接受的资金或其他抵押品作为支付客户就任何交易产生的任何损失的担保（“保证金”）。

18.2 本公司对不同类型的保证金产品的保证金要求通常发布在本公司网站上，并且在某些情形下，本公司可通过替代方式将保证金要求告知客户。然而，本公司保留确定单个保证金交易的特定保证金要求的权利。保证金要求会随时更改，不另行通知。

18.3 作为开立相关保证金交易的条件，客户必须即时满足任何和所有保证金要求，且如果客户的账户中没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下相关指令时该交易的保证金要求，本公司可拒绝开立任何保证金交易。

18.4 客户还对本公司有持续的保证金义务，以确保其账户余额在计入损益后，等于或多于客户的所有未平仓头寸的保证金要求。为避免产生疑问，客户有义务随时在其账户中维持足够资金以满足所有保证金要求。如果客户相信其不能或将不能满足保证金要求，客户应减少其未平仓头寸或向本公司转入足够资金。

18.5 客户可通过登录交易设施或致电本公司的交易商，查阅已付和欠付的保证金的详情。客户承认：

(a) 客户负责监控及支付与本公司的所有保证金交易在所有时候要求的保证金；及

(b) 客户支付保证金的义务将存在，无论本公司是否就任何未清偿的保证金义务联系客户。如果客户的账户余额（计入损益后）和客户所有未平仓头寸的保证金要求之间有任何短缺，本公司依据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在通知或不通知客户的情形下立即平仓或终止一个、几个或所有客户的未平仓头寸。如果本公司可平仓一个、几个或所有客户的保证金交易，客户应预料本公司将平仓客户的所有保证金交易。

18.6 如果客户接近违反或违反任何保证金要求，本公司可按照本业务条款发出催缴保证金通知，其中说明客户必须作为额外保证金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以及支付该保证金的条款和条件，而这可能取决于市场条件。本公司根本或在任何特定期间内没有义务向客户发出催缴保证金通知。催缴保证金通知可于任何时间以本业务条款允许的任何方式发出。出于这个原因，为了客户的最佳利益，客户应定期向本公司通报其详细联系方式的变更。如果本公司通过交易设施以电子方式通知客户，本公司应被视为已发出催缴保证金通知。

18.7 客户承认根据第18.5 条客户负责监控和支付在任何时候要求的保证金，因此本公司对未能就催缴保证金通知联系客户不承担责任。如果或已发出催缴保证金通知，本公司根据上述第18.5(b)条的规定清算客户的未平仓交易的权利不得因此受到限制。

18.8 客户可通过与本公司的书面协议提供本公司可接受的抵押品以满足保证金要求及/或催缴保证金通知。

18.9 本公司可与客户同意减少或放弃本公司否则会要求客户就交易支付的所有或部分保证金，而该减幅或弃权可能是暂时或只在一段指定的时间内的。任何该等减幅或弃权必须以书面形式（包括通过电子邮件）明确同意，且不会限制、束缚或局限本公司进一步要求客户就该交易或任何交易提供保证金的权利。

18.10 如果客户已在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实体开立一个以上账户，本公司有权将资金从一个账户转移到另一个（或从一个或多个客户在任何集团实体的账户转移到他/她/它在本公司的账户） 以满足保证金要求，即使该转移将需要平仓未平仓头寸或

取消转移发生的相关账户的指令。

19. 适用性和适当性

19.1 客户必须向本公司提供有关客户对保证金产品的投资知识和经验的信息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以使本公司能够评估客户理解交易保证金产品的相关风险的程度的任何其它信息。

19.2 本公司可在账户开立程序期间要求客户提供该信息，但这并不限制本公司于任何其他时间点要求客户提供额外信息的能力。

19.3 如果客户对交易保证金产品有任何疑问，应当从投资顾问获得独立建议。

20. 陈述、保证和约定

20.1 陈述和保证是客户向本公司作出个人声明、保证或承诺，而本公司在与客户交易时依赖该陈述和保证。客户于其签订该协议时以及其每次进行交易或向本公司发出任何其他指示时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a) 如果客户是自然人，客户神志清醒、以及超过 18 岁；

(b) 客户知晓在本公司交易每个投资产品所涉及的风险；

(c) 客户和/或代表客户签订本业务条款及履行任何交易的任何人士拥有所有必要的职权、权力、准许、执照和授权，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以使其能够合法签订和履行其在本业务条款项下的义务，及/或发出任何指令或指示；

(d) 本业务条款和各项交易以及其下产生的义务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并可针对客户强制执行（以适用的衡平则为限），目前不会且在将来不会违反客户受其约束的任何法规、命令、押记或协议的条款；

(e) 没有发生或正在发生与任何客户或任何信用担保人有关的违约事件；

(f) 客户遵守其须遵守的所有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税务法律和法规、外汇控制要求及注册要求；

(g) 除非本公司和客户另行书面同意，客户作为委托人行事，而并非作为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或代表行事；

(h) 客户提供或已提供给本公司（无论是在账户开立过程中或其它）的所有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是真实、准确的且无误导成分；

(i) 客户愿意并在财务上能够承受交易导致的全部资金损失；

(j) 客户可一直及不间断地接入互联网服务以及其账户开立文档中提供的任何电子邮件地址；

(k) 除非本业务条款另行允许，客户为任何目的提供的款项、投资或其他资产应，以本业务条款为限，于任何时候均不附带任何抵押、留置权、质押或产权负担且须由客户实益拥有；

(l) 如果客户不是澳大利亚居民，客户独自负责查明在本业务条款项下开立的任何交易是否在客户所在地司法辖区的适用法律项下是合法的；及

(m) 客户不是美利坚合众国的居民。

20.2 契诺是一项确实会做某事的承诺。客户向本公司承诺：

(a) 在该协议持续期间，客户会立即将客户在账户开立过程期间所提供详情的任何变更立即告知本公司，包括尤其是地址的变更，客户搬移至另一地域或国家的任何情形，以及可能影响本公司与客户开展业务的基础的客户财务状况或就业状况（包括裁员及/或失业）的任何变更或预期变更；

(b) 客户将在所有时候获得、遵守本第 20 条中提及所有职权、权力、准许、执照和授权并完成所有维持其具有充分效力及作用所需的事情；

(c) 一旦发生客户自己或任何信用担保人有关的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客户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及

(d) 客户将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遵守该协议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

21. 违约和违约补救

21.1 每一项及以下任何一项应构成违约事件：

(a) 如果客户未能支付本协议下任何到期应付款项，或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户严重违反本业务条款的任何部分；

(b) 如果客户去世或变得神志不清；

(c) 本公司合理认为有必要或乃适宜防止被认为是或可能违反任何法律、适用规例，或市场惯例的良好标准的；

(d) 如果客户或任何信用担保人在本业务条款或任何信用担保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是或成为不真实；

(e) 如果：

(i) 本公司合理相信客户提供的任何信息于其被提供时是不真实的；或

(ii) 客户提供的任何信息自其原来被提供后已成为不真实且客户未能立即将此情形告知本公司，

且客户过去知道、现在知道或应当已知道该信息乃或已预期为本公司所依赖以达到任何实际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决定其应提供何种服务给客户（如有）有关的理由，及/或按照本公司在已公布或未公布的制度或程序中规定的标准操作或评估，及/或本公司遵守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则的义务；

(f) 如果本公司合理认为乃对保护自己或保护集团实体所必要的，或如果任何行动的实施或任何事件的发生，本公司认为可能对客户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g) 如果客户在其债务到期应付时无法偿还该等债务，或根据适用于客户的任何破产或无力偿债法律之定义破产或无力偿债；

(h) 如果客户或任何信用担保人根据任何破产、无力偿债、监管、监督或类似法律（如果资不抵债，包括任何公司法或适用于客户的其它法律）就客户或其债务开始自愿程序或其它法律程序，或针对客户开始非自愿程序或法律程序，寻求或提出清算、重组、安排或重整、冻结或延缓或其它类似救济，或寻求任命客户或客户资产的任何部分的信托人、接管人、清算人、监督人、管理人、破产管理主任，或其它类似官员（分别称为“破产管理主任”），或如果客户采取任何公司行动授权前述各项；

(i) 如果客户或任何信用担保人或代表任一方行事的任何破产管理主任撤销、否认或拒绝履行在该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或以本公司为受益人支持客户在本业务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的任何担保、抵押协议、保证金或担保协议或含有第三方或客户义务的任何其它文件（分别称为“信用担保文件”）下的任何义务；

(j) 如果客户或任何信用担保人未能遵守或履行任一适用的信用担保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

(k) 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如果在满足客户在本业务条款下的义务之前任何信用担保文件到期或不再具有充分效力及作用；或

(l) 如果发生与客户可能与本公司之间的任何其它协议有关的任何违约事件。

21.2 在发生违约事件后，本公司可行使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采取所有或任何以下行动：

(a) 平仓任何未平仓头寸或取消客户账户的任何指令；

(b) 禁止客户访问或使用客户的账户；

(c) 暂停或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局限客户就客户的账户发出任何指令、发出任何指示或订立任何交易的能力；

(d) 更改适用于客户的保证金要求；

(e) 撤销任何交易（如同他们一开始就从未签订一样）及该等交易对客户账户的影响；

(f) 要求信用担保文件项下的任何担保或任何其它权利；

(g) 要求客户在本公司选择的特定日子之前平仓任何或所有其未平仓头寸；

(h) 从客户的账户作出适当扣除或记入客户账户的贷方；

(i) 终止不时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服务；

(j) 无需另行通知而立即终止该协议，或通知于本公司选中的特定日期终止；

(k) 行使本公司的抵销权；及/或

(l) 通知或不通知客户关于修改、变更或转换：

(i) 客户的账户类型或客户账户中的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证金要求、或执行模式）；及/或

(ii) 本公司不时提供给客户的任何服务的条款或参数；

21.3 客户授权本公司采取本业务条款第21.2 条中描述的任何或所有行动而无需另行通知客户，但是本公司将尽其合理努力在实际可行的合理范围内尽快发出通知。客户承认，除非本公司在采取该等行动时有严重疏忽或欺诈否则本公司对其采取第21.2 条描述的任何行动的任何后果不承担责任。

22. 不可抗力

22.1 本公司不控制信号功率、其通过互联网的接收或路由，客户设备的配置或其连接的可靠性，因此无论属于本公司、其关联公司、客户、任何市场、或任何结算或清算系统，对于客户网上交易时（通过互联网）的任何传输或通讯系统或设备或电脑设备或交易软件的任何故障或失灵，或者由于任何原因组织本公司履行任何或所有义务、任何天灾、战争、恐怖主义、恶意破坏、内乱、罢工行动、任何异常的市场事件、或在本公司看来会妨碍客户指令所处市场正常秩序的任何国家或超国家机构或部门的法令法规（“不可抗力事件”），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申索、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包括律师费，本公司均不负责任。

22.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本公司须尽商业合理努力恢复履行并可书面通知客户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公司在本业务条款下的所有义务须在该不可抗力持续期间立即暂停。此外，本公司可采取任何一个或多个以下措施：

(a) 更改正常交易时间；

(b) 更改保证金要求；

(c) 修订或修改本业务条款及本业务条款下拟定的任何交易，只要本公司合理认为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公司遵守该义务不切实际或不可能；

(d) 如本公司认为在该等情形下属适当，平仓任何或所有未平仓头寸，取消指示或指令；及/或

(e) 考虑到客户的仓位和本公司其它顾客的仓位，采取或不采取本公司认为在该等情形下合理适当的所有其它行动。

23. 明显错误

23.1 “明显错误”指鉴于下达指令时的当前市场条件，本公司或本公司合理依赖的任何市场、交易所、定价银行、信息来源、评论员或官员所作出的明显或显而易见的错误引用。在确定某个情形是否为明显错误时，本公司可将本公司管有的所有信息考虑在内，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所有相关市场情况的信息及任何信息来源或公告的任何错误或不明晰之处。

23.2 在确定某个情形是否为明显错误时，本公司将公平对待客户，但本公司在确定是否存在明显错误时不得将客户可能依赖一项已与本公司下达的指令（或者客户蒙受了或可能蒙受任何利润损失、附带或间接的损失）的事实考虑在内。本公司保留在不经事先通知的情形下对以下各项的权利：

(a) 修改该交易的详情以反映本公司行使其酌情权及善意行事而认为该交易不存在该等明显错误应有的正确或公平的条款；

(b) 使任何由于或源自明显错误的交易自起始时无效，如果本公司行使其酌情权及善意行事而认为任何修改将不属客户的最佳利益；及/或

(c) 避免采取任何行动修改该交易的详情或使该交易无效。

23.3 除非是本公司自己的欺诈、故意违约或重大过失导致的，否则本公司均不负责客户因对明显错误或在任何明显错误本公司仍决定强制执行一项交易的详情而有的任何损失、成本、申索、要求或费用（包括利润损失或任何间接或附带损失）。除非是由于本公司自己的欺诈、故意违约或过失导致的，否则如果明显错误是由本公司合理依赖的任何市场、交易所、定价银行、信息来源、评论员或官员造成的，本公司均不会负责客户的任何损失、成本、申索、要求或费用。

24. 赌博及/或滥用策略

24.1 互联网、连接延迟及错误有时会造成交易设施显示的价格并没有准确反映市场价格的情况。赌博及/或滥用系统的思想不能存在于客户直接从委托人买入或卖出的场外交易市场。本公司不允许在交易设施上蓄意练习赌博及/或使用滥用交易做法。依赖价格滞后带来的机会进行的交易可能会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形下被撤销。本公司保留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形下对涉及的账户作出必要纠正或调整的权利。依赖赌博及/或滥用策略的账户可受本公司行使唯一酌情权进行干预以及本公司批准任何指令为限。该等报价或执行错误引起的任何争议将由本公司行使唯一及绝对酌情权解决。

24.2 本公司应没有义务联系客户根据市场条件的变更或其它就适当的行动提出建议。

24.3 客户同意赔偿全部本公司、其关联公司及其任何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和代理并使其免受损害因根据本业务条款为客户提供服务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责任、损失、损害、成本及费用，包括律师费，但前提是任何该等责任、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并不是由于本公司的严重疏忽、欺诈或故意违约而产生的。

25. 市场滥用

25.1 当本公司代表客户执行交易时，本公司可在证券交易所买入或卖出或直接从其它金融机构买入或卖出股票或相关工具的单位（包括为对冲交易的目的）。由此当客户在公司进行交易时，客户的交易除可能对本公司的价格有影响之外，可能还对该工具的外部市场有影响。这会产生市场滥用的可能，本条款的目的是防止此种滥用。

25.2 客户向本公司陈述和保证，在客户订立本业务条款及客户每次订立交易或向本公司发出任何其它指示时：

(a) 客户不会与本公司进行且并未与本公司进行交易以导致客户、或与客户一致行动的其它人士在该工具的价格中拥有权益且等于或超过该工具的可申报权益；

(b) 客户不会且并未进行与以下有关的交易：

(i) 配售、发行、分配或其它类似事件；

(ii) 要约、收购、合并或其它类似事件；或

(iii) 任何企业融资活动，

(c) 客户不会也并未进行交易而违反禁止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任何其它形式的市场滥用或市场失当行为的任何法律或法规。客户将按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行事。

25.3 如果客户进行任何交易或其它而违反本第 **25** 条或本业务条款中任何其它条款的陈述及保证、或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户已如此做，除本公司在本业务条款下具有的任何权利之外，本公司可：

(a) 对客户强制执行交易，如果这是导致客户欠付本公司款项的交易；及/或

(b) 将客户所有交易视为无效，如果该等交易导致本公司欠付客户任何款项，除非和直至客户在本公司提出要求后的 **30** 天内提供确凿的证据证明客户事实上并未违反本业务条款项下任何保证、陈述或承诺。

25.4 客户承认，如果交易的目的或影响或可能的效果是操纵本公司的价格，则客户订立该等交易将是不适当的，且客户同意不执行任何该等交易。

25.5 本公司有权（且在一些情形下必须）向 **ASIC** 或任何其它相关政府机构报告任何交易或指示的详情。客户还可能必须作出适当披露，客户承诺如被要求其将如此做。

26. 责任限制和赔偿

26.1 本业务条款的任何规定不得免除或限制本公司在《公司法》项下对客户负有的任何责任或义务。除非该等损失直接因本公司的各个严重疏忽、故意违约或欺诈而直接产生的，否则无论是因疏忽、违反合约、误导性陈述或其它引起的，在适用规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客户在本业务条款（包括任何交易或本公司已拒绝订立的拟订交易）下产生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包括直接、间接、特殊、偶然、惩罚性的或后果性的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或名誉损失、丢失数据、不能使用交易设施、业务中断、业务机会、替代的成本、服务或停机成本），本公司、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均不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负责。

26.2 在不限制第 **26.1** 条的情形下，本公司不接受对以下各项的责任：

(a) 如本公司已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引入，而通过交易设施客户的计算机硬件或软件被引入的任何计算机病毒、蠕虫、软件炸弹或类似事项所蒙受的任何损失；

(b) 本公司可能按照其在本业务条款下的权利采取的任何行动；

(c) 客户在本公司下指令或交易执行所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损失或其它任何类型的成本或费用；

(d) 任何交易的任何不利税务影响；

(e) 由于在任何个别交易受到影响之前，市场条件的任何延迟或变更；及

(f) 在使用交易设施时的通信故障、失真或延迟。

26.3 本业务条款的任何规定不会限制本公司对因其疏忽而导致的死亡或个人伤害负责。

26.4 对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因以下各项而可能而产生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所有责任、损失或费用，客户将对本公司偿还、应要求补偿：

(a) 在该等损失和/或责任没有通过本业务条款下文第 **27.1** 条的条款得到弃权范围内，客户的交易活动及/或任何及所有交易；

(b) 就任何交易、或对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特别是对任何交易所作出的任何虚假信息或声明，客户未能履行其在本业务条款下的任何义务；

(c) 客户使用可编程的交易系统，无论是由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建立以及在交易设施上执行或使用交易设施执行；及

(d) 任何人士通过使用客户的指定账户号码及/或密码获权登录客户账户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无论客户是否授权该登录。

26.5 在客户以商业目的使用或曾使用交易设施并且为其顾客的账户输入指令的范围内，因及就客户的顾客提起的索赔而导致的或引起的所有损失、责任、判决、诉讼、起诉、法律程序、索赔、损害及费用，客户须应要求对本公司予以偿还、保护及保持本公司免受损害。本条款不因本业务条款终止而受影响。

27. 负数结余

27.1 客户承认和同意其账户可能产生负数结余且任何负数结余为其即时欠付本公司的债务。然而，本公司同意豁免最高达 **50,000** 美元对本公司的任何负数结余但减去任何集团实体就同一负数结余已豁免的任何金额。

27.2 第**27.1** 条的规定不得适用于：

(a) 法人实体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账户或任何集团实体账户所产生的负数结余的任何份额，但是本第 **27.2**(a)条的规定不得排除任何养老金账户或信托账户，账户持有人状态及账户的供应类型通过本公司行使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

(b) 直接或间接由于或在本业务条款第**22** 条下的不可抗力事件，但不含异常的市场事件或在本公司看来会妨碍客户指令所处市场正常秩序的由于任何政府机构或超国家机构或部门的行为及法规所引起的任何事件；

(c) 负数结余的任何部分，如果该等部分负数结余由本公司合理决定与客户的交易活动无关（例如，如果借项与客户在本业务条款下欠付本公司的任何费用或收费或在客户可能与集团实体之间的任何协议有关）；

(d) 负数结余的任何部分，如果该等部分负数结余由本公司合理决定乃关于或由于客户，直接或间接地违反本业务条款的规定、该协议或客户可能与集团实体之间的任何协议而产生的；

(e) 客户，如果该客户已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实体订立白色标签或综合账户关系；

(f) 客户，如果该客户通过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实体提供的信用安排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实体进行业务往来；

(g) 客户，如果本公司使用其代表该客户持有的资产作为保证金；

(h) 负数结余的任何部分，如果负数结余的该等部分是因为任何交易（若标的金融工具是证券）而产生的；

(i) 负数结余的任何部分，如果该等部分负数结余是由客户使用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实体的**“Pro ECN”**平台或**“FastMatch”**平台而产生的；及/或

(j) 客户，如果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团实体同意禁用该客户在本公司的任何一个或多个账户或在集团实体的任何账户的自动清算功能。

在本第**27** 条被视为纳入本业务条款的生效日期之前，本第**27** 条的规定不得适用于客户产生的负余额或负数结余。

28 信息收集、FATCA 及报告

28.1 客户须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信息并须根据本公司提出的要求不时更新该等信息，以使本公司或任何关联公司能够遵守任何适用规例。客户应在客户就本第**28.1** 条早前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之后，其有效性或其中包含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更后的**30** 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

28.2 本公司可按照任何适用规例，从支付予客户的款项或从客户支付的款项中作出任何扣除或预扣，并且如果适用规例要求则将向任何机构支付该等扣除或预扣金额或按照适用规例处理。尽管本业务条款存在任何相反条文，本公司不需就该扣除或预扣而增加任何付款金额或以其它方式就该扣除或预扣赔偿客户。

28.3 本公司、其关联公司及其各自的代理及服务提供商可为遵守 **FATCA** 或其它适用规例而收集、储存和处理从客户获得的或与该协议和交易有关的信息，包括在他们之间披露及向政府当局披露。

29 修订

29.1 本公司可为以下原因不时地更改本业务条款：

(a) 遵守或反映适用规例或监管政策或指引的变更；

(b) 使其更为明确、对阁下更为有利或为纠正错误或疏忽（假如任何纠正不会有损于阁下的权利）；

(c) 规定引入新的或修改现存的系统、服务、程序、流程、变革技术和产品（假如任何变更不会有损于阁下的权利）；

(d) 反映提供服务费用的合法增加或减少；或

(e) 取消一项现有服务，加入本公司已按照本业务条款向阁下发出适当关于该取消的通知。

29.2 本公司将在变更生效至少三十（**30**）个日历日之前就任何拟作出的变更通知客户，即通过电子邮件或邮递方式向客户发送一份拟变更内容至客户最近告知本公司的电子邮件及/或邮寄地址。该业务条款的最新内容始终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获取： https://www.fuhuiglobal.com/gb/legal/general-business-terms/(中文版网页)

29.3 如果客户由于本公司拟作出的变更而希望终止该协议，客户可在修改通知中载明的期限（将至少为三十（**30**）个日历日）内通知本公司，此后该变更将会生效。如果该协议根据本条款的规定而终止，本公司将不会就将为客户持有的任何投资或款项向客户或任何第三方转移而向客户收取费用。

29.4 如果客户告知本公司其希望根据第**29.3** 条终止该协议，且自客户发本公司发出此通知之后为期十四（**14**）个日历日的期间届满之后，客户仍然有为结清账户及/或未平仓头寸的，本公司有权自动关闭客户的账户和未平仓头寸而无需向客户发出任何另一步通知。

29.5 本公司可提前不少于十五（**15**）个日历日就修改价格及收费表向客户发出通知，即通过电子邮件或邮递方式向客户至其最近告知本公司的电子邮件及/或邮寄地址发出通知。客户有责任定期查看价格及收费表的任何更新，并同意除非该协议根据下文第**29.6** 条终止否则将受该变更的约束。

29.6 如果客户由于本公司拟根据第**29.5** 条对价格及收费表作出任何变更而希望终止该协议，客户可在该等变更生效后修改通知中载明的期限内（将至少为十五（**15**）个日历日）通知本公司。如果该协议根据本条款的规定而终止，本公司将不会就客户将为客户持有的任何投资或资金向客户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转移而收取任何费用。

29.7 如果客户告知本公司其希望根据第**29.6** 条终止该协议，而且自客户向本公司发出此通知之后为期十四（**14**）个日历日的期间届满之后，客户仍然有为结清账户及/或未平仓头寸的，本公司有权自动关闭客户的账户和未平仓头寸而无需向客户发出任何另一步通知。

29.8 除非本公司发给客户的修改通知中另有规定，否则任何经修改的条款及/或价格及收费表将取代本公司和客户之间先前的任何业务条款和/或价格及收费表，并且将适用新业务条款及/或价格及收费表生效日期之后订立的任何交易或尚未结清的任何交易。

30 中止及终止

30.1 客户可通过书面通知本公司立即终止该协议。

30.2 本公司可提前**30** 天书面通知客户终止该协议，除非由于违约事件的发生本公司行使其在第**21.2** 条下权利立即终止该协议。

客户同意在该协议终止后的任何时间，本公司可在不通知客户的情形下平仓客户的任何或所有未平仓头寸。

30.3 如果本公司按照其在第7.3 条、第21.2 条和第22.2 条下的权利暂停客户的账户，本公司可禁止客户开设任何新的仓位或订立任何交易，但除非本业务条款另行允许否则本公司不会平仓客户的未平仓头寸。

30.4 本第30 条的规定不得妨碍本公司行使本业务条款其它条款赋予其终止或中止该协议的任何权利。

30.5 一旦该协议终止，本公司可在不通知客户的情形下平仓任何或所有客户的未平仓头寸且客户应付本公司的所有金额将立即成为即时到期应付金额（但不限于）：

(a) 所有未清偿费用、收费和佣金；

(b) 因终止本业务条款而产生的任何交易费用；及

(c) 本公司代表客户清结任何交易或结算或结束未履行义务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30.6 该协议的终止不会影响本公司和客户之间可能已经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该协议的终止将不会影响本业务条款中明示或暗示拟在该等终止时或之后生效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款的生效或继续有效。

30.7 如果发生终止，本公司将在实际可行的合理范围内尽快并根据本业务条款向客户送递客户账户中的任何款项或投资，以本公司价格及收费表上载明的任何适用收费和抵销权利为限。如适当，将向客户出具最终结算表。

31 如果发生死亡

31.1 如果客户死亡，声称其乃客户的合法遗产代理或在世的联名账户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必须以本公司可接受的格式向本公司提供客户的正式死亡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死亡证明书原件（实物）。

31.2 第 31.2 条至第 31.6 条（包括此两条）将仅适用于客户为单一账户持有人的情形（包括在联名账户持有人之一死亡后，客户是唯一在世的联名账户持有人的情形）。 如果其中一位联名账户持有人死亡，客户应参考上文第 31.1 条。

31.3 在收到和接受客户的死亡证明书之后，本公司将客户的死亡视为违约事件即允许本公司行使其在本业务条款第 21.2 条项下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平仓客户账户中的任何和所有未平仓头寸。该协议将继续对客户的遗产具有约束力，直至按照本业务条款规定客户的合法遗产代理或本公司将其终止。

31.4 在本公司收到客户遗产的遗产代理授权书之前，任何人士不能证明其乃客户的法定遗产代理。一旦本公司收到客户遗产的遗产代理授权书，本公司将执行客户的法定遗产代理的书面指示。本公司将仅接受旨在逐渐减少及/ 或关闭账户的指示。

31.5 账户关闭之前，任何价格及收费表列明的适用收费将会继续收费。

31.6 不论该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如果该协议在客户死亡后的两年内没有被终止，本公司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以关闭客户的账户。客户的遗产或其法定遗产代理将负担本公司采取该等行动或考虑采取行动的所有相关成本，但由于本公司的疏忽、故意违约或欺诈产生的成本除外。

32 通知及与客户的通信

32.1 本公司可通过电话、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文本信息，或在本公司网站或交易设施上发布信息或文件，以通知、指示客户或与客户沟通，且客户同意本公司可于任何时候通过任何该等媒介联系客户。本公司将使用客户的账户开立文档中载明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或客户随后所告知本公司的其它地址（实物或电子）或号码（传真或电话号码）。

32.2 除非本业务条款另有规定，客户将被视为已承认和同意任何通知、指示或其它通信（确认书、账户结单、催缴保证金通知，或与规定需要阁下的明确准许的事宜有关的其他通信）的内容，除非客户在其被视为已按照下文第 32.3 条收到之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反的意见。

32.3 任何通知、指示或其它通信将被视为已由本公司妥为送达：

(a) 如果专人交付，则在送至客户的最近为人所知的家庭或工作地址之时；

(b) 如果通过邮递方式寄至客户最后告知予本公司的地址，则于邮件投递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c) 如果通过电话口头发出，则在本公司与客户通话之时。如果本公司不能通过电话联系上客户，本公司可在客户的答录机上留言。在此情形下，通知、指示或其它通信将被视为已在留言后的一个小时后妥为送达；

(d) 如果用传真发送，则在收到成功发送报告之时；

(e) 如果用文本信息发送，则在本公司传送信息之时；

(f)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假如本公司没有从相关电子邮件提供商收到发送失败的确认，则在电子邮件发送之后即时发生；及/或

(g) 如果发布在本公司的网站或交易设施，在其被发布时。

32.4 客户有责任及时阅读本公司网站和交易设施上发布的所有通知。

32.5 客户可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本公司，各项均构成书面通知。客户将按照任何通知要求使用本公司不时指定的注册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

32.6 任何通知将被视为已由客户妥为送达：

(a) 如果专人交付，则留下在本公司的注册办公室之时；

(b) 如果邮寄至本公司的注册地址，则于本公司收到之时；

(c) 如果用传真发送，则在收到成功发送报告之时；及/或

(d)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假如客户没有从相关电子邮件提供商收到发送失败的确认，则在电子邮件发送后一个小时。

32.7 客户和本公司须相互用英语沟通。本公司或第三方可能已为客户提供本业务条款的译文。原英文版应为仅对客户和本公司有法律约束力的版本。如果原英文版与客户拥有的其它译文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公司提供的原英文版为准。

32.8 除非由本公司的故意违约、欺诈或疏忽造成的延迟，一旦派发，对客户延迟收到的任何通信，本公司均不负责。

32.9 本公司可对其与客户的电话谈话作记录。该等录音将仅为本公司的财产并且客户接受该等录音将构成客户与本公司之间沟通的证据。

33 知识产权

33.1 本公司的网站、交易设施、安全接达网站以及本公司可能提供或供客户使用的任何和所有信息或材料（包括组成该等项目一部分的任何软件）是并将始终为本公司或其服务提供商的财产。该服务提供商可能包括本公司的实时价格数据提供商。此外：

(a) 该等项目的所有版权、商标、设计权和其它知识产权属于且将始终属于本公司的财产（或本公司为客户账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用的知识产权的所属第三方）；

(b) 本公司基于以下各项为客户提供或供客户使用该等项目：

(i) 本公司也能向其他人士提供或供其他人士使用该等项目；及

(ii) 本公司行使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停止向他们提供该等项目或如果本公司的服务提供商要求本公司如是做；

(c) 客户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提供其所有或任何部分，并且客户不得复制其所有或任何部分；

(d) 客户不得删除、掩盖或篡改本公司可能在任何该等项目上加入的版权或其他所属权通告；和/或

(e) 客户必须仅将该等项目用于按照本业务条款操作其账户。

34 保密性和数据保护

34.1 本公司可能在其与客户的关系期间从客户获得信息（包括个人数据）。本节描述客户应当知道的关于本公司如何处理这些个人数据的一些主要事项。请注意，本描述并非详尽且本公司的隐私制度包含额外信息。本公司的隐私制度将应要求提供并且应与本第34 条一并阅读，因为其中载述了本公司收集有关客户的个人数据的种类以及本公司保护和使用该等个人数据的其他方式。

34.2 本公司可：

(a) 收集、使用和披露客户的信息以协助本公司就本公司、关联公司和集团实体进行内部管理和运营；

(b) 将客户的信息披露给政府当局、信用报告机构、承包商或服务提供商和其他由适用规例授权及/或要求以收集客户信息

的各方，包括但不限于与向客户提供服务有关的服务提供商；

(c) 收集和使用客户的信息以维持本公司与客户的关系；及

(d) 遵从和按照适用规例来使用和披露客户的信息。

34.3 客户准许本公司披露或转移客户的信息至在澳大利亚境外的本公司的代表、关联公司、集团实体或服务提供商所在的任何其它司法管辖区。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客户的个人数据的安全，处理客户的个人数据所涉及的本公司和国家的详情将在向本公司的数据保护官提出要求后提供。

34.4 客户有权，在支付本公司厘定的合理费用后，可收到本公司持有以构成客户个人信息为范围的有关客户信息的副本。如果客户希望行使此权利，客户应致信数据保护官。

34.5 如果客户希望变更或修改先前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从本公司的数据库删除信息或选择不再收到本公司发出的某些通信，客户应当通过致信数据保护官完成上述事项。

35 转让

35.1 本公司可提前不少于十（10）个工作日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关于完全地转让或转移其在本业务条款项下的权利、利益及/或义务，且本公司将告知客户受让人的身份。任何该等转让或转移应受限于受让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将受本业务条款的约束并履行本公司在本业务条款下的义务。我们可能安排任何关联公司履行本协议要求履行的任何职能，但这并不会影响我们对您的责任。

35.2 如果客户反对根据第35.1条下的任何转让或转移，客户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发出通知终止该协议且即时生效。

35.3 客户在本业务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是针对客户个人的。这意味着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能转让该等权利和义务。

36 其他规定

36.1 时间是客户在本业务条款和任何交易项下所有义务的基本要素。这意味着本业务条款中指定的时间和日期是至关重要和强制性的。任何延误，无论是否合理，均可作为终止一项交易、多项交易或该协议的理据。

36.2 本业务条款下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计的且不排除法律所规定。

36.3 本公司延迟或未能行使其在本业务条款（包括任何交易）或其他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放弃这些或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任何单一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或救济并不阻止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救济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任何行为过程或先前的交易均不产生将来须以相同方式履行的义务。

36.4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业务条款的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在任何方面是或成为不合法、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则该条文或部分并以此为限，将被视为可以分割的且不构成本业务条款的一部分。本业务条款的剩余条文在该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该条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任何影响。

36.5 客户接受，本公司可于公众假期停止营业。这意味着本公司可能无法在一年中的每一天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客户应当自己权衡本公司的常规营业时间和关闭时间以避免在交易时的任何服务中断或不便。

36.6 本公司的记录，除非被证明是错误的，否则将作为就客户与本公司进行业务往来与本公司的服务有关的证据。客户不得因为该等记录并非原件、并非书面形式或是由计算机生成的，而拒绝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将本公司的记录接纳为证据。

37 管辖法律

37.1 本协议及根据本业务条款提供的任何服务受新南威尔士州法律的管辖，并须据其解释。各方接受新南威尔士法院的非专属管辖。

附表A：即期外汇交易的业务条款

1. 范围

1.1 本附表补充和修订该业务条款，如下文之明确规定。如果该业务条款和本附表之间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应以本附表的条文为准。客户承认和同意，通过签署本业务条款的签署页，客户将受本附表A的条文所约束。

1.2 本附表A的第2条至并包括第5条连同该业务条款的正文规管客户在订立即期滚存外汇合约（定义见下文）时客户和本公司之间的关系。

2. 定义

2.1 除非另行定义否则该业务条款的正文中定义的词语或短语在本附表A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2.2 在本附表A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以下词语和短语具有以下含义并可适当以单数或复数形式使用：

(a) **"即期滚存外汇合约"** 指客户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任何即期滚存外汇交易；

(b) **"滚存费"** 具有本附表A第5.4条所赋予的含义。

3. 开立即期滚存外汇合约

3.1 当客户以本公司提供的报价发出下单指示（通过交易设施或通过电话）且本公司根据本业务条款正文第8条执行指示时，即期滚存外汇合约才会形成。

3.2 只有指令为限价定单时，除非和直至指令已被全部或部分执行否则客户可通过向本公司发出通知于任何时候取消指令。如果指令已被全部或部分执行，客户将不能取消已被执行指令的部分。如果指令为市价指令，客户在任何时候均不能取消指令。

3.3 对于客户使用无对冲设置的账户，如果客户：

(a) 就账户的货币对发出开设多头头寸的指令，若届时客户已经在该账户就相同货币对持空头头寸；或

(b) 就货币对发出开设空头头寸的指令，若客户已经就相同货币对持多头头寸；

则本公司会将客户开设新仓位的指示视为以新仓位的规模为限关闭现有仓位的指示。如果新仓位的规模大于现有仓位，那么现有仓位将完全关闭并将对新仓位的超额规模开设新的即期滚存外汇合约。

3.4 对于客户使用对冲设置的账户，如果客户：

(a) 就账户的货币对发出开设多头头寸的指令，若届时客户已经在该账户就相同货币对持空头头寸；或

(b) 就货币对发出开设空头头寸的指令，若客户已经就相同货币对持多头头寸；

则本公司不会将客户开放新仓位的指示视为关闭现有仓位的指示。

4. 关闭即期滚存外汇合约

4.1 于客户希望关闭任何即期滚存外汇合约（无论是全部或部分）的任何交易日，客户可发送平仓通知给本公司，说明其希望关闭的即期滚存外汇合约、相关货币对、合约数量和平仓日。

4.2 在收到平仓通知后，本公司将通知客户即期滚存外汇合约的平仓价且该即期滚存外汇合约将于平仓日按该价格关闭。由于关闭的即期滚存外汇合约而导致客户应付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于平仓日即时到期应付。相应地，由于关闭的即期滚存外汇合约而导致本公司应付客户的任何款项于平仓日即时到期应付，并将存入客户的账户。

5. 续转

5.1 即期滚存外汇合约通常被认为是没有明确结束日期的开放式合约。开放式即期滚存外汇合约将于每个交易日续转直至客户指示本公司关闭即期滚存外汇合约（且本公司接受并按该指示行事）为止。

5.2 就确定和履行客户有关即期滚存外汇合约的义务的目的而言，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在本业务条款项下的保证金义务，即期滚存外汇合约应被视为单一的即期滚存外汇合约，于即期滚存外汇合约最初开设时开始并于客户指示本公司关闭即期滚存外汇合约（且本公司接受并按该指示行事）时关闭。

5.3 本公司保留于任何时候中断续转市场设施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决定为任何原因而中断续转设施，本公司将在切实可行的合理范围内通知客户。

5.4 如果客户与本公司订立即期滚存外汇合约且客户将该合约从一天续转为下一天，本公司将就该交易向客户收取滚存费，其：

(a) 将根据不同的货币对而有所不同；

(b) 取决于合约数量；及

(c) 将不时变更。

滚存费可能是正数或负数，这意味着就即期滚存外汇合约续转的每个晚上客户将欠付本公司款项或将从本公司收到款项。有关滚存费的详情可通过各种方式通知客户，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设施、电话、本公司网站及/或价格及收费表。

5.5 除非在美国东部时间下午 5 点之前客户关闭即期滚存外汇合约，否则本公司将自动续转客户账户内的该开放的即期滚存外汇合约至下一交易日，随后将向客户收取相关滚存费。

附表B：差价合约的业务条款

1. 范围

1.1 本附表补充和修订该业务条款，如下文之明确规定。如果该业务条款和本附表之间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应以本附表 B 的条文为准。客户承认和同意，通过签署本业务条款的签署页，客户将受本附表 B 的条文所约束。

1.2 本附表B 的第1 条至并包括第10 条连同该业务条款的正文规管客户在订立差价合约（定义见下文）时客户和本公司之间的关系。

2. 定义

2.1 除非另行定义，否则本业务条款的正文中定义的词语或短语在本附表B 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2.2 在本附表 B 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以下词语和短语具有以下含义并可适当以单数或复数形式使用：

(a) **“计算调整”** 具有本附表B 第8.4 条赋予其的含义；

(b) **“差价合约”**指客户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任何差价合约；

(c) **“金融工具”** 指《公司法》下的金融产品；

(d) **“财务费用”** 指本公司对一项差价合约从某一日滚存至下一日而向客户收取的费用；

(e) **“合并事件”** 具有附表B 第8.5 条赋予其的含义；

(f) **“单一股份差价合约”** 指在一项差价合约中，标的金融工具与某一权益股份相关，而非一揽子权益股份合约；

(g) **“收购要约”** 指任何实体或人士就某一权益股份相关的任何差价合约而作出的某一收购要约、投标要约、兑换要约、招揽、提议或其他事件，以使该实体或人士购买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得或有权获得（通过转换或其他方式）50% 或以上相关股票或股份发行人的已发行具投票权股份；及

(h) **“交易费用”**指本公司就开立及/或平仓差价合约且标的金融工具为证券时向客户收取的费用。

3. 服务

3.1 以客户履行其在本业务条款下的义务为限，本公司可与客户订立差价合约而其标的与本公司不时提供的任何标的金融工具有关。

3.2 差价合约是以现金结算的合约，其旨在赋予与投资于相关标的金融工具相似的经济利益，没有投资于相关标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常规成本和权利，而其它成本和权利则将适用于差价合约。因此，除非本公司和客户另行书面同意，否则客户承认和同意其将无权得到或被要求送递与差价合约有关的标的金融工具，客户也将不会从相关标的金融工具中取得任何权益亦无权收到其股息或任何等价物、行使表决权、按照任何供股或红利股发行取得任何权利、或凭借其标的金融工具为证券的差价合约参与任何配售或公开要约。支付任何股息或任何权益的发生、标的金融工具为证券的差价合约红利发股发行、配售、公开要约或收购，须根据本业务条款处理。

4. 身分

4.1 当客户与本公司订立差价合约时，本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交易并就该差价合约作为做市商行事。这意味着本公司生成差价合约要约、订立和卖出的价格。

5. 获得报价和下指令

5.1 任何时候客户希望获得报价或下指令开立一项差价合约，客户可按照本附表 B 第 5.3 条的规定联系本公司（或联营本公司或代理，若本公司如此指示）。

5.2 如果客户提出要求，本公司可但并无义务在正常交易时间以外提供报价或接受指令。

5.3 取决于标的金融工具，客户可联系本公司（或关联公司或代理，若公司如此指示）以获得报价、下指令或另外与公司按照下列条款交易：

(a) 如果客户希望交易标的为非证券的差价合约，客户可获得一份指示性报价、下指令或按照该业务条款正文第8 条的规定以其它方式与本公司交易；

(b) 如果客户希望买卖标的为证券的差价合约，客户可通过交易设施或致电本公司的办公室要求一份指示性报价、下指令或以其它电子方式与本公司交易。通过电话下的指令将仅在不时通知客户的指定时间内才会被本公司接受。客户仅可通过直接与本公司的经纪人在电话里交谈来下指令。不可留下任何信息，且不可使用答录机或语音电话设备的传真下达任何指令。

5.4 本公司可不时为每个标的金融工具规定最小及/或最大的合约数量，且本公司保留按照市场的条件更改该规定的权利。

6. 开设差价合约

6.1 当客户以本公司提供的报价发出下单指示（通过交易设施或通过电话)，且本公司根据本业务条款正文第 8 条及本附表B 的第5 条执行指示时，即差价合约才会形成。

6.2 只有指令为限价定单时，除非和直至指令已被全部或部分执行否则客户可通过向本公司发出通知于任何时候取消指令。如果指令已被全部或部分执行，客户将不能取消已被执行指令的部分。如果指令为市价指令，客户在任何时候均不能取消指令。

6.3 对于客户使用无对冲设置的账户，如果客户：

(a) 就账户的标的金融工具发出开设多头头寸的指令，若届时客户已经在该账户就相同标的金融工具持空头头寸；或

(b) 就标的金融工具发出开设空头头寸的指令，若客户已经就相同标的金融工具持多头头寸；

则本公司会将客户开设新仓位的指示视为以新仓位的规模为限关闭现有仓位的指示。如果新仓位的规模大于现有仓位，那么现有仓位将完全关闭并将对新仓位的超额规模开设新的差价合约。

6.4 对于客户使用对冲设置的账户，如果客户：

(a) 就账户的标的金融工具发出开设多头头寸的指令，若届时客户已经在该账户就相同标的金融工具持空头头寸；或

(b) 就标的金融工具发出开设空头头寸的指令，若客户已经就相同标的金融工具持多头头寸；

则本公司不会将客户开放新仓位的指示视为关闭现有仓位的指示。

7. 关闭差价合约

7.1 于客户希望关闭任何差价合约（无论是全部或部分）的任何交易日，客户可发送平仓通知给本公司，说明其希望关闭的差价合约、相关相关标的金融工具、合约数量和平仓日。

7.2 在收到平仓通知后，本公司将通知客户差价合约的平仓价且该差价合约将于平仓日按该价格关闭。由于关闭的差价合约而导致客户应付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于平仓日即时到期应付。相应地，由于关闭的差价合约而导致本公司应付客户的任何款项于平仓日即时到期应付，并将存入客户的账户。

8. 证券的差价合约

8.1 当客户与本公司订立标的由证券组成的差价合约时，本附表B 第8 条将适用于客户。

8.2 如果由于本附表 B 下文第 8.3 条中载述的任何事件而导致任何证券而须调整，本公司须确定适当的调整，如有任何，以使任何相关差价合约的当前合约价值或合约数量按需要反映任何差价合约的稀释或集中效果以求保留在相关事件之前差价合约的经济等价或反映该事件对相关标的金融工具的影响。该等调整将按本公司确定的日期生效。

8.3 本附表B 第 8.2 条中提及的事件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的发行人宣布任何以下各项的条款：

(a) 股份拆细、合并或重新分类，或者通过红利、资本化或类似发行无偿分配股份给现有持有人；

(b) 向标的证券的现有持有人分配额外股份、其它股本或证券以赋予收取发行人股息及/或清算收益权利的，或授予股份分配或购买、认购或接受股份权利的证券、权利或认股权证，在任何情形下按少于每股现行市价支付（以现金或其它）；或

(c) 类似于任何前述事件或其它对证券的市场价值具有稀释或集中效果的与证券有关的任何事件。

8.4 如果任何时候就其标的是证券的任何相关标的金融工具发生下文定义的合并事件或提出收购要约，则于合并事件日期当天或之后或在该收购要约的平仓日期之前的任何时候，可作出“计算调整”（见本附表定义）。计算调整指本公司：

(a) 对差价合约的行使、结算、支付或任何其它条款作出本公司可能认为适当反映该合并事件或收购要求对证券的经济影响（如有）的调整（前提是不得作出仅考虑波动性变化的调整）与该证券有关的预期股息、股票贷款利率或流动性，该等可能但无需参考某交易所就该合并事件或收购要约对期货或在该交易所交易的相关证券的期权作出的调整；或

(b) 决定该调整（如有）的生效日期。

8.5 如果本公司决定，不可根据本附表B 上文第 8.4 条作出任何调整而将产生合理商业结果，本公司将向客户发出平仓通知。该通知的日期将为平仓日期。平仓价格应为本公司向通知客户的价格。就本条款的目的而言，标的是由证券组成的任何差价合约的相关合并事件指：

(a) 导致转让或不可撤销的承诺转让与标的金融工具相同类别的所有未清偿证券给另一实体或人士的证券的任何重新分类或变更，无论是通过相关证券的发行人与另一实体或人士的合并、融合、兼并或有约束力的股份交换（该发行人为存续实体且并不导致所有该等流通证券重新分类或变更的合并、融合、兼并或有约束力的股份交换的除外）；

(b) 导致转让或不可撤销的承诺转让所有未清偿证券（该另一实体或人士拥有或控制的证券除外）的对发行人的未清偿证券的收购要约；或

(c) 相关证券的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与另一实体的合并、融合、兼并或有约束力的股份交换，其中该发行人为存续实体且并没有导致所有该等证券的重新分类或变更，但是导致在紧接该事件之前的未清偿证券（该等另一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证券除外）合计代表少于紧跟该事件之后的未清偿证券的50%。

8.6 如果证券发行人的所有或实质上所有股份或资产（该发行人和证券为一个现存差价合约的标的）被国有化、征用或以其它方式必需转让给任何政府的机构、当局、实体或其执行机构，该事件发生之日或该事件被宣布之日应为平仓日。平仓价应为本公司通知客户的价格。

9. 金融工具的差价合约

9.1 当客户订立差价合约而其合约基准是一项金融工具，本附表B 第9 条规管客户和本公司之间关系。

9.2 如果于任何时候在某个交易所或市场的交易暂停而影响差价合约的标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须参考暂停之前的最后成交价，或如果暂停发生之日的交易日该金融工具没有进行任何交易则平仓价，以计算差价合约的价值。如果前述暂停持续五(5)个交易日，客户和本公司可以善意行事就差价合约的平仓日和价值达成协议。在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形下，差价合约将按照本条款的规定保持开放，直至如前所述的暂停解除之时或差价合约另行交割之时。在差价合约期限内，如果标的金融工具被暂停，本公司有权利行使其酌情权终止差价合约及/或修订或修改该差价合约的保证金要求和保证金率。

9.3 如果某一金融工具主要交易的受监管市场宣布，根据该市场的规则，相关金融工具由于任何原因（合并事件或收购要约除外）已停止，或将停止在该市场上市、交易或公开挂牌，且不会立即在与该市场处于同一国家的另一市场或挂牌系统重新上市、重新交易或重新挂牌，或已经如此发行、挂牌或交易，而客户拥有与该受影响的金融工具的差价合约，则该事件发生之日，或（如果更早）该事件被宣布之日应为平仓日。平仓价将为本公司通知客户的价格。

10. 交易成本和续转

10.1 就差价合约中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可向客户收取交易费用及/或财务费用。交易费用将于价格及收费表中指定并将不时修改。交易费用和财务费用将本附表 B 下文第 10.7 条中载述的时间之后在客户的账户中扣除。客户必须于相关时间在其账户中注有足够金额以满足该等义务。

10.2 如果客户与本公司订立差价合约且该合约的标的金融工具是证券，则本公司将向客户收取开设和结束差价合约的交易费用。交易费用的有关详情，包括其计算载于价格及收费表中。

10.3 差价合约通常被认为是没有明确结束日期的开放式合约，除非标的金融工具、市场或本公司另有要求。开放式和定期差价合约均将于每个交易日续转直至客户指示本公司结束未平仓的差价合约（且本公司接受并按该指示行事）或已到指明结束日期为止。在差价合约未平仓期间内，一项未平仓差价合约的合约价值将参考每个交易日标的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予以调整。

10.4 就确定和履行客户有关差价合约的义务的目的而言，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在本业务条款项下的保证金义务， 续转的差价合约应被视为单一的差价合约，于差价合约最初开仓时开始并在客户指示本公司结束未平仓差价合约（且本公司接受并按该指示行事）时或已到指明结束日期结束。

10.5 本公司保留于任何时候中断续转市场设施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决定为任何原因而中断续转市场设施，本公司将在切实可行的合理范围内尽快通知客户。

10.6 如果客户与本公司订立差价合约且客户将该合约从一天续转为下一天，本公司将就该交易向客户收取财务费用，其：

(a) 将根据不同的标的金融工具而有所不同；

(b) 取决于合约数量；及

(c) 将不时变更。

财务费用可能是正数或负数，这意味着每晚差价合约续转而客户将欠付本公司款项或将从本公司收到款项。有关财务费用的详情可通过各种方式告知客户，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设施、电话、本公司网站和/或价格及收费表通知。

10.7 取决于标的金融工具，客户可于不时产生财务费用。除非客户：

(a) 在美国东部时间下午 17:00 之前关闭差价合约（该合约的标的金融工具为除证券之外的任何其他工具），本公司将自动续转客户账户中该等开放的差价合约至下一个交易日交易日，并且于随后向客户收取相关财务费用；或

(b) 在标的金融工具交易的市场结束营业之前关闭差价合约（该合约的标的金融工具是证券），本公司将自动续转客户账户中该等开放差价合约至下一交易日，并且于随后向客户收取相关财务费用。

10.8 如果客户开立差价合约而该差价合约的标的金融工具是原油期货，则客户承认该差价合约是定期合约。这意味着该合约将有明确的结束日期，将通过本公司的网站或根据本业务条款本公司可用的任何其它方式告知客户。如果客户未能在明确的结束日期之前结束该差价合约，本公司将自动结束该差价合约。在客户提出要求之后，本公司可但没有义务在下一个交易日重新开放该差价合约，以相关财务费用为限。

确认页

填写注意事项：如客户有任何问题希望咨询，应尽快联络本公司。客户只应首先阅读该等条款提述的相关文件后，方完成本确认页　前。如客户可以书面而非电子形式订立该协议，客户应签署本确认页并将已签署副本交还本公司。

A. 请阁下阅读并确认以下陈述乃真实及正确：

- ☐ 本人/吾等同意并确认，本公司可代表本人/吾等在受监管市场或多边交易设施以外执行指令。
- ☐ 本人/吾等同意按照该等条款通过电子通信。
- ☐ 本人/吾等已阅读并理解位于 https://www.fuhuiglobal.com/docs_pdfs/financial-services-guide_chg_sc.pdf(中文版网页)所载的金融服务指南。
- ☐ 本人/吾等已阅读并理解位于 https://www.fuhuiglobal.com/gb/legal/product-disclosure-statements/ (中文版网页)所载的产品披露声明。
- ☐ 本人/吾等已阅读并理解位于 https://www.fuhuiglobal.com/gb/legal/trading-execution-risks/(中文版网页)所载的执行风险声明。
- ☐ 本人/吾等认为本公司提供的一项或多项产品（如相关）乃适合本人/吾等之产品。

客户资历

- ☐ 本人/吾等有足够的知识水平以了解杠杆、保证金和波动性的概念。
- ☐ 本人/吾等有足够的知识水平以了解差价合同(CFD)交易的性质。本人/吾等理解福汇的 CFD 产品是参考标的产品的价格但是并非与相关基础交易所有联系或获取了其认可而提供该产品。
- ☐ 通过福汇提供场外交易（OTC）保证金外汇交易，本人/吾等可以买入或卖出显示在福汇交易平台的价格的指定货币对。本人/吾等有足够的知识水平了解场外保证金外汇交易和本公司的交易平台的运作。
- ☐ 本人/吾等有足够的知识水平了解场外保证金外汇交易和差价合约交易的相关风险，并将会监视和管理交易的风险。

B.　同意

客户资料。本人/吾等特此声明本人在此项下所提供的资料属真实正确的资料。本人/吾等进一步声明本人将就任何重大改变以书面形式通知 FXCM。本人/吾等同意 FXCM 保留权利，但无义务（核实账户申请人身份除外）核实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并在其认为必 要时联系银行、经纪商和其他人士。

此为合约协议。您将受此约束。请仔细阅读以上所述的全部内容后方可签署。本人/吾等确认该协议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协议。　本人/吾等已经仔细阅读该协议，现予以签署，本人/吾等同意受其各项条款及条件的约束。除非 FXCM 书面同意，否则对该协议的　修改均属无效。本人/吾等确认本人/吾等已经收到全套开户文件，且本人/吾等并没有对该协议或任何原始形式的文件作任何修改或删除。如果任何该等文件出现任何修改或删除，均不对 FXCM 具有约束力，上述原始文件规管客户账户与 FXCM 的关系。

如本人/吾等以代表身份签署，本人/吾等确认本人/吾等有全权和权力签署本协议。

自然人签署

(1) 签字（主要账户持有人）：_____

主要账户持有人姓名：_____ 日期: _____

(2) 签字（联名账户持有人）：_____

联名账户持有人姓名：_____ 日期: _____

法人签署（公司、法人、合伙企业）

实体名称：_____

(1) 签字（授权签字人）：_____

授权签字人姓名：_____ 日期: _____

授权签字人职务：_____

(2) 签字（授权签字人）：_____

授权签字人姓名：_____ 日期: _____

授权签字人职务：_____